

更多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與產品相關的問題，歡迎您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繫：

請來電至本公司的諾基亞客服專線 電話：(02) 3234-9700

或是瀏覽本公司的台灣網站網址：www.nokia.com.tw

或至「諾基亞行動電話館」、「諾基亞客戶服務中心」以獲得更多產品資訊：

諾基亞行動電話館

行動電話館	地址	電話
台北紐約紐約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紐約紐約購物中心)	(02) 8780-9333
台中精誠店	台中市精誠路 11-3 號 (近精明商圈)	(04) 2328-8588
台中老虎城店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 120 號 1F	(04) 2255-3777
高雄三多店	高雄市三多三路 199 號 (近新光三越及太平洋 Sogo 百貨)	(07) 334-8000

諾基亞客戶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
台北八德店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55 號 1 樓	(02) 27511575
台北南京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1 樓	(02) 27677377
台北紐約紐約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2 號 4F	(02) 23454648
台北光華店	台北市臨沂街 1 號 (光華商圈)	(02) 23416969
台北內湖店	台北市瑞光路 578 號 1 樓	(02) 26581285
中和店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59 巷 1 號	(02) 32340688
桃園平鎮店	桃園縣平鎮市廣明路 71 號	(03) 4948399
新竹店	新竹市建功一路 99 號 1 樓	(03) 5752066
台中 NOVA 店	台中市英才路 512 號 2 樓	(04) 23015252
台中河南店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 4 段 530 號	(04) 23805000
嘉義店	嘉義市忠孝路 463 號	(05) 2784222
台南店	台南市公園北路 141 號	(06) 2231288
高雄明華店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37 號	(07) 5520918
高雄山東店	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 51 號	(07) 3222445
屏東店	屏東市勝利路 113 號	(08) 7344771
羅東店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1 號	(039) 605007
花蓮店	花蓮市國聯二路 87 號	(038) 312966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f you have any product-related questions, you are welcomed to contact us via the following methods:
Please make a call to our Nokia Customer Hot line. Tel: (02) 3234-9700

Or, you can visit Nokia Taiwan's official website at the following URL: www.nokia.com.tw

Or, you can visit Nokia Professional Centres and Nokia Care Centres to obtain more product-related information:

Nokia Professional Centres:

Professional Centres	Address	Tel
Nwe York New York branch, Taipei	No. 12, Song 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It's located in New York New York Shopping Mall, Hsin-Yi District, Taipei	(02) 8780-9333
Jing Cheng branch, Taichung	No. 11-3, Jing Cheng Rd., Taichung. It's located near the Jing Ming shopping district, Taichung	(04) 2328-8588
Lao Hu Cheng Branch, Taichung	1F, No.120, Sec. 3, Henan Rd., Situn District, Taichung	(04) 2255-3777
San Duo branch, Kaohsiung	No. 199, San Duo San Rd., Kaohsiung. It's located near Shin Kong Mitsukoshi Department Store and 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	(07) 334-8000

Nokia Care Centres:

Care Centres	Address	Tel
Ba De branch, Taipei	1F, No. 255, 2nd Sec. Ba De Rd., Taipei	(02) 27511575
Nan Jing branch, Taipei	1F, No.16, 5th Sec. Nan Jing East Rd., Taipei	(02) 27677377
New York New York branch, Taipei	4F, No. 12, Song 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02) 23454648
Neihu branch, Taipei	1141F., No.578, Ruiguang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02) 26581285
Guanghua branch, Taipei	No.1, Linyi S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Guanghua shopping district)	(02) 23416969
Zhonghe Branch	No.1, Lane 359, Sec. 2, Zhongshan Rd., Zhonghe City, Taipei County.	(02) 32340688
Pingzhen branch, Taoyuan	No.71, Guangming Rd., Pingzhen City, Taoyuan County	(03) 4948399
Hsinchu branch	1F., No.99, Jiangong 1st Rd., Hsinchu City	(03) 5752066
NOVA branch, Taichung	2F., No.512, Yingcai Rd., North District, Taichung.	(04) 23015252
Henan branch, Taichung	No.530, Sec. 4, Henan Rd., Nantun District, Taichung	(04) 23805000
Chiayi branch	No.463, Jhongsiao Rd., Chiayi.	(05) 2784222
Tainan branch	No.141, Gongyuan N. Rd., North District, Tainan	(06) 2231288
Minghua brance	No.337, Minghua Rd., Gushan District, Kaohsiung	(07) 5520918
Shandong branch, Kaohsiung	No.51, Shandong St.,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07) 3222445
Pingtung branch	No.113, Shengli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08) 7344771
Luodong branch	No.342-1, Guangrong Rd., Luodong Town, Yilan County	(039) 605007
Hualien branch	No.87, Guolian 2nd Rd.,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038) 312966

聲明

Copyright © 2006 Nokia。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Nokia6235、Pop-Port™ 和Nokia原廠週邊產品是Nokia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美國專利 US 5818437 號和其他申請中的專利權。T9文字輸入軟體Copyright © 1999-2006。

Tegic Communications, Inc. 版權所有。



包含RSA BSAFE密碼編譯或來自RSA Security的安全協定軟體。



Java™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商標。

本用戶指南中的資訊專為Nokia 6235 編寫。Nokia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變更或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任何情況下，對資料遺失、收益損失或因此所造成任何特別、意外、隨之而來或非直接的損壞，Nokia恕不負責。本文件的內容依「現有形式」為準。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tw。

出口控制：

本裝置可能包含了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9244217

第1版

產品名稱/型號	Nokia 6235 行動電話
額定電壓/頻率	3.8V, CDMA 800 M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CDMA 800: 1W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年份及IMEI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國別
功能規格	符合CDMA行動電話標準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請參照用戶指南及其注意事項說明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用戶指南中的緊急處理方法
製造（進口、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886-2-2719999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10樓

目 錄

安全規定	vi	3. 輸入法	11
1. 行動電話	1	輸入法指示符號	11
待機螢幕	1	切換輸入法	11
快捷鍵	2	注音輸入法	11
指示符號和圖示	2	重複輸入	12
充分利用本用戶指南	2	使用傳統英文輸入	12
行動電話功能表	3	將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設為 開或關	12
捲動方式	3	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	12
「捷徑」功能	3	撰寫複合字	13
選擇「捷徑」功能	3	選擇輸入語言	13
組織功能	4	輸入文字小秘訣	13
行動電話內的說明文字	4		
2. 設定您的行動電話	5	4. 訊息	15
天線	5	文字訊息	15
更換電池	5	編寫和發送	15
取下行動電話背面外殼	5	閱讀訊息	17
取出電池	6	回覆訊息	17
安裝 UIM 卡	6	更改發送選項	17
重新裝入電池	7	更改訊息設定	17
重新安裝背面外殼	7	圖片訊息	18
為電池充電	7	接收和儲存圖片訊息	18
開機或關機	7	語音訊息	19
連接耳機	8	儲存語音信箱號碼	19
撥打電話	8	呼叫和設定語音信箱	19
使用通訊錄	8	接聽語音訊息	19
使用鍵盤	8	自動語音訊息	19
最近撥打過的電話號碼	8	文字訊息文件夾	20
會議通話	8	儲存訊息	20
接聽來電	9	查看儲存的訊息	20
接聽來電或使鈴聲靜音	9	刪除訊息	20
調整聽筒音量	9	刪除一則訊息	20
鍵盤鎖定時接聽來電	9	刪除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21
使用擴音器	9	刪除文件夾	21
通話期間選項	10		
鍵盤鎖	10	5. 通訊記錄	22
鎖定鍵盤	10	查看未接來電	22
解鎖鍵盤	10	查看已接來電	22
		查看已撥電話	22
		查看通話時間	23

刪除通話記錄	23	其他選項	38
查看通話計時	23	10. 設定	39
6. 通訊錄	24	操作模式	39
增加新姓名	24	對操作模式進行個人化設定	39
儲存姓名和號碼	24	設定定時操作模式	39
僅儲存電話號碼	24	顯示設定	40
設定帶有撥號碼的電話號碼	24	桌面圖案	40
插入撥號碼	25	顏色模式	40
儲存多個號碼和文字項目	25	功能表顯示格式	40
查看通訊錄功能表	25	螢幕保護圖案	40
尋找通訊錄中的姓名	26	背景燈光渝時	40
修改通訊錄項目	27	提示音設定	40
複製	27	時間和日期設定	41
設定	27	時鐘	41
單鍵撥號	27	日期	41
設定單鍵撥號	27	設定自動更新時間	41
聲控標籤	28	通話設定	42
爲通訊錄項目指定聲控標籤	28	任意鍵接聽	42
撥打電話號碼	28	自動重撥	42
聲控標籤	29	單鍵撥號	42
號碼分組	29	電話卡	42
編輯通訊錄項目	29	國際長途碼	43
刪除通訊錄項目	30	通話總結	43
發送和接收連絡訊息		無來電顯示的來電鈴聲	43
(電子名片)	30	手機設定	43
發送電子名片	31	手機語言	43
7. 照相機	32	記憶體狀態	43
拍攝相片	32	使用自動鍵盤鎖	43
改變模式	33	雙音多頻音	44
自動計時器	33	開機鈴聲	44
設定	33	顯示說明文字	44
其他選項	33	聲控指令	44
錄製視訊短片	33	使用聲控指令進行免持操作	45
8. 多媒體資料	35	週邊設定	45
文件夾	35	耳機	45
9. 影音工具	36	充電器	46
多媒體播放器	36	保密設定	46
收音機	36	PIN 碼	46
開啓和關閉收音機	36	通話限制	46
語音備忘	37	保密項	46
錄製對話或聲音片段	37	保密密碼	47
		通話保密	47

PUK 碼 (個人解鎖碼)	47	程式集	59
應用程式設定	48	13. 原廠週邊產品	60
系統	48	14. 電池資訊	61
漫遊選項	48	充電與放電	61
系統服務	48	照顧與維修	62
儲存功能密碼	48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	
來電轉接	49	方法	63
來電等待	49	有限保證	67
原廠設定	49	To obtain an English	
紅外線傳輸	50	user's guide	68
11. 電子秘書	51		
鬧鐘	51		
設定鬧鐘提示或更改設定	51		
重覆鬧鐘提示	51		
設定鬧鐘鈴聲	51		
鬧鐘時間到達	52		
取消鬧鐘提示	52		
日曆	52		
開啓日曆	52		
選擇日期	52		
為特定日期建立備忘錄	52		
查看備忘錄 (日曆)	53		
查看日曆備忘清單時的選項	53		
發送備忘	53		
備註	54		
待辦事項	54		
增加待辦事項	54		
計算機	56		
匯率換算	56		
計時器	57		
設定計時器	57		
更改時間	57		
計時時間結束前停止計時器	57		
碼表	57		
測量時間	57		
操作提示	58		
其他選項	58		
12. 附加功能	59		
遊戲	59		

安全規定

請閱讀下列簡明的使用原則。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危險或觸法。有關更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用戶指南。



安全開機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機。



行車安全第一

請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行車途中請務必專心駕駛，不要分心做其他事情。行車安全當為首要顧慮。



干擾

所有的無線電話都可能受到干擾，影響效能。



位於醫療院所時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醫療儀器附近請關機。



在飛機上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無線裝置在飛機上會造成干擾。



加油時請關機

在加油站時請勿使用行動電話。也不要在靠近燃料或化學物質的地方使用。



位於可能引起爆炸的環境時請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進行爆破工程時，請不要使用行動電話。



小心使用

請依照產品文件資料內的解說，僅以正常姿勢使用本產品。非必要時請勿碰觸天線。



認證服務

唯有合格的服務人員才可安裝或維修本產品。



週邊產品和電池

請僅使用經過認可的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防水性

您的行動電話無法防水。請保持乾燥。



備份資料

對於行動電話中儲存的所有重要資訊，請記得製作備份或保留手寫記錄。



連接其他裝置

在連接到任何其他裝置時，請先閱讀其使用指南，取得詳細的安全指示。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緊急電話

確定行動電話已開機並位於服務區域內。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回到一開始的顯示畫面。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說明您的位置。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 歡迎

感謝您購買Nokia 6235。本行動電話為提供了多種實用功能，例如：免持聽筒、鬧鐘、計算機、日曆、照相機和FM收音機等，讓您在每日生活中得心應手。您還可以使用數據傳輸線（需另行購買）或紅外線將行動電話連接至相容的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裝置。另外還可以對行動電話進行個人化設定，並且設定自己喜愛的鈴聲。

■ 關於您的裝置

本指南所述的無線裝置，業經認證適用於CDMA 800網路系統。如需關於網路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使用本裝置的功能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他人的隱私權和合法之權利。



警告：您必須先將本裝置開機才能使用裝置的各項功能（鬧鐘除外）。在使用無線裝置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機。

■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申請無線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才能使用行動電話。能否使用本裝置中的大部分功能須視執行於無線系統中的功能而定。並非所有系統皆有提供這些系統服務，或者您可能需要洽詢服務供應商以取得特殊設定，才能使用系統服務。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提供您使用方

法的額外說明，並解釋相關的費用。某些系統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您是否能夠使用系統服務。例如，有些系統可能無法支援所有語言中的字元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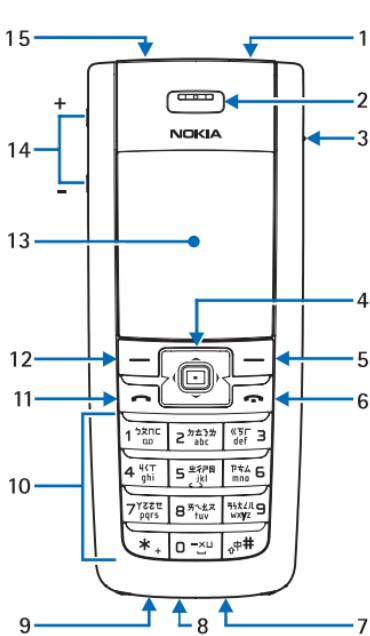
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設定停用或關閉本裝置中的特定功能。若是如此，這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本裝置的功能表上。本裝置可能已特別設定過。此組態可能包含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詳情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請注意！此款手機並不支援亞太電信所提供的8288雙向簡訊互動服務以及Qma網站與手機之間的訊息互傳服務。

■ 共享記憶體

以下裝置功能可能使用共享記憶體：通訊錄、訊息、多媒體資料中的相片、影像和鈴聲、日曆與待辦事項、遊戲和應用程式。使用以上任何功能之一都可能會減少其他功能共享的記憶體容量。舉例來說，若儲存太多多媒體訊息，導致共享記憶體已滿，本裝置可能會在您嘗試使用其他共享記憶體功能時顯示記憶體已滿的訊息。在此情況下，請先刪除一些儲存於共享記憶體中的資料或項目，然後再繼續使用記憶體。有些功能（例如：多媒體資料中的相片、影像和鈴聲、訊息和應用程式）除可使用與其他功能共享的記憶體之外，也許還可使用額外分配的記憶體。

1. 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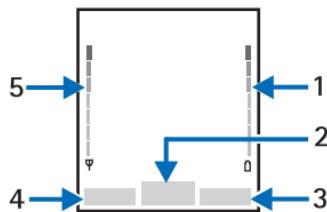
- 電源鍵 (1)
- 聽筒 (2)
- 耳機插孔 (3)
- 五向導覽鍵 (4)
- 右選擇鍵 (5)
- 結束鍵 (6)
- Pop-Port™ 連接埠 (7)
- 麥克風 (8)
- 充電器插孔 (9)
- 鍵盤 (10)
- 通話鍵 (11)

- 左選擇鍵 (12)
- 螢幕 (13)
- 音量鍵 (14)
- 紅外線 (15)

■ 待機螢幕

在待機模式下，螢幕可能會顯示下列部分或全部的選擇鍵功能，其須依據您的服務供應商及行動電話型號。

待機螢幕是指行動電話在待機模式下顯示的螢幕，由此可開始使用行動電話的各項功能。



電池電量 (1) – 指示條越高，電池的電量越充足。

功能表 (2) – 按導覽鍵可選擇此選項。

名單 (3) – 按右選擇鍵可選擇此選項。

捷徑 (4) – 按左選擇鍵可選擇此選項。

信號強度(5) – 指示條越高，網路訊號越強。

■ 快捷鍵

透過待機螢幕可能可以使用下列部分或全部的快捷鍵，其須依據您的服務供應商及行動電話型號。

向上導覽鍵 – 進入通訊錄中的姓名清單。

向右導覽鍵 – 進入日曆。

向下導覽鍵 – 進入通訊錄中的姓名清單。

向左導覽鍵 – 建立文字訊息。

按導覽鍵 – 選擇選取的功能表和子功能表。



鬧鐘已啓動。請參閱第 51 頁的「鬧鐘」。



計時器正在背景運行。請參閱第 57 頁的「計時器」。



碼表正在背景運行。請參閱第 57 頁的「碼表」。



內建免持擴音器已啓動。請參閱第 9 頁的「使用擴音器」。



已選用可定時操作模式。請參閱第 39 頁的「操作模式」。



已將耳機連接至行動電話。

■ 指示符號和圖示

在待機模式下，螢幕上可能顯示以下指示符號和圖示，其須依據您的服務供應商及行動電話型號。

您收到新的文字或圖片訊息。請參閱第 15 頁的「文字訊息」。

行動電話鍵盤已鎖。請參閱第 10 頁的「鍵盤鎖」。

行動電話已設為「無聲」操作模式。請參閱第 39 頁的「操作模式」。

■ 充分利用本用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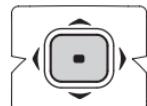
下文說明行動電話的組件。請仔細閱讀下文，以幫助您瞭解指南中的說明。

本指南使用了一些術語來說明需要執行的操作步驟。

- 「按」是指按下並快速鬆開某一按鍵。例如，按 7 是指按鍵盤上標有「7」和「pqrs」的按鍵。
- 「按住」是指按住某一按鍵約 2~3 秒鐘，然後鬆開。
- 按導覽鍵可選擇功能表選項。要選擇行動電話螢幕中顯示的功能表選項，請按位於該選項正下方的選擇鍵。

- 按導覽鍵可向上、下、左、右方向捲動瀏覽功能表。
- 通話鍵和結束鍵：按通話鍵可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按結束鍵可結束通話，或可按此鍵從任何功能表中退出並直接返回待機模式。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然後按導覽鍵以捲動瀏覽主功能表。



捲動瀏覽功能表時，功能表的快捷編號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當您捲動瀏覽功能表時，螢幕的右側會顯示一個標籤；該標籤會顯示您在功能表中的相對位置。

- 當您進入某一功能表後，按導覽鍵可進入子功能表。選擇**返回**可返回上一層功能表。按結束鍵可從任何功能表或子功能表中退出並直接返回待機模式。

■ 行動電話功能表

行動電話中的功能已按照不同的用途分配在各個功能表和子功能表中，您可以透過主功能表使用這些功能。每個主功能表都包含一些子功能表和清單，可以選擇或查看其中的內容並對行動電話功能進行個人化設定。要進入這些功能表和子功能表，請使用捲動方式或快捷編號。

您可以將主功能表的顯示格式從圖式改為清單。請參閱第40頁的「顯示設定」。



請注意：根據您所選擇的網路，也許僅能使用部分功能。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捲動方式

您可以向上、下、左、右按導覽鍵以捲動瀏覽選項。按導覽鍵可選擇所需內容。

■ 「捷徑」功能

使用**捷徑**功能表，您可以更改按行動電話的左選擇鍵可進入的功能。使用此功能，您可以在待機模式下經由**捷徑**功能表快速進入一些常用功能。

選擇「捷徑」功能

- 要進入**捷徑**，按左選擇鍵；或可在待機模式下選擇**捷徑 > 操作 > 選擇操作**。
- 使用導覽鍵顯示所需功能。
- 選擇**標記**以增加功能，或選擇**取消**以刪除功能。
- 當所有需要的功能均已增加後，選擇**完成**。

5. 選擇[確認](#)以儲存變更。
6.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捷徑](#)可顯示您在第3步驟中選擇的功能清單。

組織功能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捷徑](#) > [操作](#) > [組織](#)。
2. 使用導覽鍵以向上或向下捲動來顯示需要重新排列的功能，然後選擇[移動](#) > [上移](#)、[下移](#)、[移至頂端](#)或[移至底部](#)。
3. 選擇[完成](#) > [確認](#)以儲存變更。

行動電話內的說明文字

多數行動電話功能都備有簡短的說明文字，並可在螢幕上查看。

要顯示或不顯示說明文字，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說明訊息顯示](#) > [啓動](#)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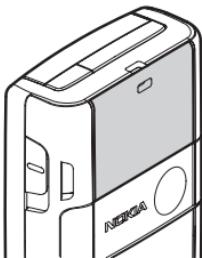
要查看這些說明文字，請捲動至所需功能並等待約14秒鐘。按導覽鍵以查看說明文字，或可按[返回](#)退出。

請注意！本手機螢幕上與用戶指南上所出現的"UIM"字樣指的即是"RUIM"，是CDMA系統商對SIM卡的稱呼。

2. 設定您的行動電話

■ 天線

Nokia 6235具有隱藏式天線，位於行動電話上方。



請像持握其他電話一樣持握本行動電話，使天線區域豎直向上並將行動電話置於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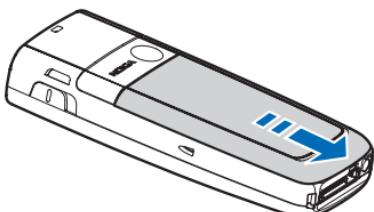
■ 更換電池



請注意：取下外殼前，請務必關閉行動電話，並中斷其與充電器或任何其他裝置的連接。在更換外殼時，請盡量避免觸摸電子元件。存放和使用行動電話時，一定要將外殼裝在行動電話上。

取下行動電話背面外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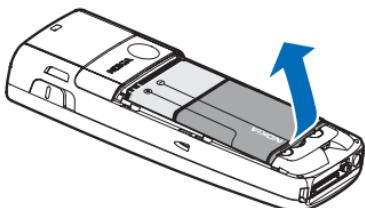
使行動電話背面朝上，朝行動電話底部方向滑動背面外殼並將其從機身上取下。



請注意：與使用其他無線發射裝置一樣，本裝置開機時，請盡量不要觸碰天線。接觸天線會影響通話品質，並使裝置消耗的電量高於實際需要。在使用本裝置時避免接觸天線部分可讓天線發揮最佳效果，且可延長通話時間。

取出電池

取下行動電話背面外殼後，將指尖插入指槽並從電池槽中提起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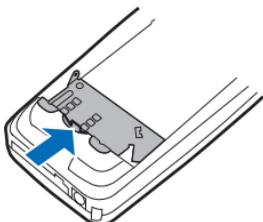
安裝UIM卡

UIM，亦稱CDMA SIM卡。UIM卡及其觸點很容易因劃傷或彎曲而損壞，因此使用、插入或取出UIM卡時要小心。UIM卡插槽已內建在行動電話組件中，其位於電池下方。

關閉行動電話並取下行動電話外殼和電池後方可安裝UIM卡。

請將所有UIM卡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1. 按釋放按鈕以開啟UIM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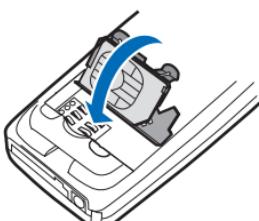
2. 提起UIM卡插槽。



3. 將UIM卡插入插槽（先插入斜角一側），使卡上的金色觸點朝下並與行動電話的金色觸點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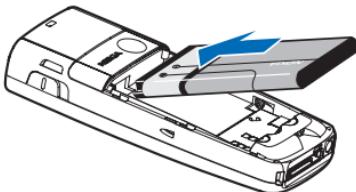
4. 旋轉並扣上UIM卡插槽，然後重新裝入電池。



請注意：您的行動電話並不支援5伏特的UIM卡。

重新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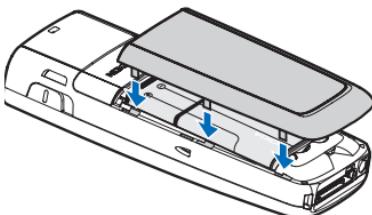
1. 從帶有金色觸點的一端開始，將電池放入電池槽中。



2. 輕推電池的另一端以使其完全滑入電池槽並固定在位。

重新安裝背面外殼

1. 將行動電話背面外殼放在機身上，並使背面外殼上的卡榫對準機身上的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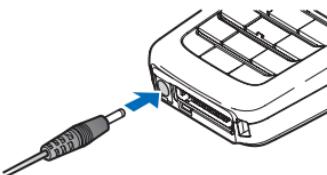
2. 朝行動電話頂部方向滑動背面外殼，直至背面外殼固定。



重要：請勿取下行動電話正面外殼。若嘗試取下正面外殼可能會損壞行動電話。若需要維修服務，請洽詢諾基亞客戶服務中心。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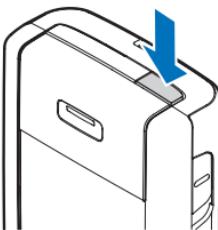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插座。
2. 將充電器的導線插入行動電話底部插孔。



數秒鐘後，行動電話螢幕上的電池電力指示條會開始自下而上捲動。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待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條，或者您才能夠撥打或接聽電話。

■ 開機或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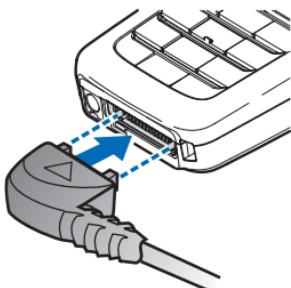
要開機或關機，請按住位於行動電話頂部的電源鍵至少三秒鐘。



■ 連接耳機

相容耳機（例如：HS-5耳機）可能隨行動電話一同出售，或可作為配件單獨購買。

1. 將耳機插頭插入行動電話底部的Pop-Port™連接埠。此時在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2. 將耳機佩帶在耳部。

連接耳機後，您可以正常撥打、接聽和結束通話。

- 使用鍵盤輸入號碼。
- 按通話鍵可撥打電話。請參閱第 1 頁的「行動電話」。
- 按結束鍵可結束通話。

您還可以將相容耳機（例如：HS-9耳機）的插頭插入行動電話2.5毫米的耳機插孔，以執行免持操作。

■ 撥打電話

要撥打電話，請在待機模式下輸入要撥打的電話號碼並按通話鍵。

使用通訊錄

要在通訊錄中輸入姓名，請執行以下操作：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所需號碼。
2. 選擇 **儲存** 可將號碼儲存在通訊錄中。
3. 輸入連絡人姓名並選擇 **確認** > **完成**。

要使用通訊錄中的訊息，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功能表** > **通訊錄**。

使用鍵盤

1. 輸入電話號碼，一般電話號碼前可能需加區號，然後按通話鍵。要刪除游標左側的字符，請選擇 **清除**。
2. 按結束鍵可結束通話，或可選擇 **掛斷** 以取消撥號。

最近撥打過的電話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按通話鍵可顯示最近撥打過的30個電話號碼。
2. 選擇需要重撥的電話號碼（或姓名），然後按通話鍵。

會議通話

會議通話為系統服務，其允許您和其他兩位與會者參加電話會議。

1. 呼叫第一位與會者。

- 第一位與會者接聽後，選擇操作>[接通另一方](#)。
- 輸入第二位與會者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查詢電話號碼。
- 選擇[撥號](#)，與第一位與會者的通話會被保留，且螢幕上會顯示提示。
- 第二位與會者接聽後，按通話鍵可接通這兩個通話。
- 要結束會議通話，選擇操作>[結束全部通話](#)或按結束鍵。

■接聽來電

接聽來電或使鈴聲靜音

- 按通話鍵，或選擇[接聽](#)可接聽來電。
- 按結束鍵可拒絕接聽來電。
- 選擇[無聲](#)使來電鈴聲靜音，然後選擇[取消](#)可拒絕接聽來電；或可不執行任何操作，來電最終會被轉接至語音信箱（系統服務）。

若在[設定](#) > [操作模式](#)功能表中選擇了[無聲](#)操作模式，則選擇[取消](#)可拒絕接聽來電。

調整聽筒音量

無論是否正在通話，您都可以向上或向下捲動位於行動電話左側的音量鍵來調整聽筒音

量。調整音量時，螢幕上會顯示指示條以說明音量級別。

鍵盤鎖定時接聽來電

當鍵盤鎖定時，要接聽來電，請按通話鍵或選擇[接聽](#)。您可以在通話中正常使用行動電話的全部功能。當您結束通話或拒絕接聽來電時，鍵盤會自動重新鎖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頁的「[鍵盤鎖](#)」。

當鍵盤鎖定時，或許仍能撥打在官方緊急電話號碼。請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

請注意！如果接收到的來電屬於隱藏號碼，則手機螢幕上會顯示"PRIVATE"的字樣。

使用擴音器



警告：擴音器的音量可能過大，請勿在使用擴音器時將行動電話置於耳邊。

您可以將行動電話用作擴音器：

- 要在通話中啓動擴音器，請選擇[喇叭](#)。
- 要在通話中關閉擴音器，請選擇[普通](#)。

當您結束通話（或取消撥號），或將耳機連接至行動電話時，擴音器會自動關閉。

通話期間選項

您可以在通話中使用的很多選項大多為系統服務。詳情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1. 在通話中選擇操作可看到以下選項：

喇叭或手機 – 在通話中啓動或關閉擴音器。

接通另一方 – 啓動會議通話。請參閱第8頁的「會議通話」。

儲存 – 在通話中將電話號碼增加至通訊錄。僅在通話中輸入號碼時才可使用此選項。

增加姓名資料 – 在通話中將號碼增加至通訊錄中的現存姓名。僅在通話中輸入號碼時才可使用此選項。

結束全部通話 – 結束全部目前的通話。

發送多頻音 – 輸入數字，然後選擇多頻音將數字作為雙音多頻音發出。

通訊錄 – 查看通訊錄。

功能表 – 查看行動電話功能表。

2. 滾動並選擇所需選項以啓動該選項或進入其子功能表。

■ 鍵盤鎖

使用鍵盤鎖，您可以鎖定鍵盤以防止在無意中碰到按鍵。若鍵盤已鎖定，在您接聽來電時鍵盤會自動解鎖。通話結束後，鍵盤會自動重新鎖定。

當鍵盤鎖定時，或許仍能撥打在官方緊急電話號碼。請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

鎖定鍵盤

按導覽鍵，然後在2秒鐘內按 *。

解鎖鍵盤

按導覽鍵，然後在2秒鐘內按 *。

3. 輸入法

行動電話中可用的輸入法須視行動電話的銷售市場而定。

本行動電話具有繁體中文輸入法。

■ 輸入法指示符號

輸入法指示符號顯示於螢幕的左上角。下圖顯示各種輸入法的名稱及其指示符號。

注音	ㄅㄆㄈ
筆劃	一ノフ
大寫	ABC Abc
小寫	abc
數字輸入	123

並非在所有情況下皆可使用所有輸入法。請務必查看指示符號以得知目前正在使用的輸入法。

■ 切換輸入法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切換可用的輸入法：

- 重複按 #，直到螢幕左上角出現想要使用的輸入法指示符號；
- 選擇並按住 # 可開啟包含數字輸入模式和書寫語言選擇列表；
- 在輸入訊息時選擇操作，便可從選單中選取想要的使用的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下表顯示鍵盤上的注音符號的對應表，以及需要按幾次才能輸入所要的符號。

按鍵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ㄅ	ㄆ	ㄈ	ㄉ	
2	ㄎ	ㄆ	ㄈ	ㄉ	
3	ㄋ	ㄆ	ㄈ		
4	ㄉ	ㄆ	ㄈ		
5	ㄓ	ㄆ	ㄈ	ㄉ	
6	ㄔ	ㄆ	ㄈ		
7	ㄚ	ㄆ	ㄈ	ㄉ	
8	ㄤ	ㄆ	ㄈ	ㄉ	
9	ㄤ	ㄆ	ㄈ	ㄉ	
0	ㄧ	ㄨ	ㄩ		

使用注音輸入法

1. **輸入注音符號和聲調符號：**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出現所要的注音符號。重複按*直到出現您要的聲調符號。
2. **清除注音符號或聲調符號：**選擇清除可刪除游標左側的注音符號或聲調符號。選擇並按住清除可刪除所有已輸入的注音符號和聲調符號。
3. **輸入中文字：**向左、向右、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來瀏覽候選字清單，然後按確認選擇想要的字。
4. **刪除已輸入的字：**清除所有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之後，選擇清除可刪除游標左側的中文字，而選擇並按住刪除則可更快速刪除所有已輸入的中文字。

■ 重複輸入

若您已結束輸入，而且行動電話正處於注音輸入模式，您也許可以按住0重複輸入游標左側的字。

■ 使用傳統英文輸入

重複按數字鍵（1到9）直到想要的字元出現為止。

數字鍵並沒有印出所有可以輸入的字元。可用字元視您選取

的書寫語言而定。詳情請參閱第13頁的「選擇輸入語言」。

- 若要輸入的字母和目前字母所使用的按鍵相同，請等候游標出現，或者按任一捲動鍵再輸入字母。
- 大部分的標點符號及特殊字元都可以按數字鍵1取得。

關於輸入文字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3頁的「輸入文字小秘訣」。

■ 將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設為開或關

在輸入文字時，若將書寫語言設為英文，請按住#，然後選擇**啓動預測字典**或**關閉預想字典**來設定開啓或關閉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

■ 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

只要按一次按鍵就可輸入任何字母。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使用內建的字典，您也可以加入新的字彙。

1. **使用數字鍵2到9開始輸入單字。**每個字母只需按一次鍵。每按一次鍵單字就會有所改變。



範例：若要在選取預測字典時輸入Nokia，請按6、6、5、4及2。

要在字母模式下插入數字，請按住想要的數字鍵。

關於輸入文字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3頁的「輸入文字小秘訣」。

2. 在輸入完單字並確認無誤後，請按0加入空格確認，或按任何捲動鍵。

若文字輸入錯誤：

重複按*，或按操作 > **其他對應項**。出現您要的單字時，請確認。

若?字元出現在所要編寫的單字後，表示字典中沒有這個單字。要在字典中新增單字，請選擇拼寫、輸入單字（請用傳統英文輸入法），然後再按儲存。當字典的空間已滿時，所加入的新單字會取代較舊的單字。

3. 開始輸入下一個單字。

擇寫複合字

輸入複合字的前半部，然後按右導覽鍵確認。接著輸入後半部並按右導覽鍵或按0加入空格確認。

■ 選擇輸入語言

要選擇輸入文字的語言，請選擇操作，或者選擇並按住#、選擇**書寫語言**，然後選擇想要的語言。

■ 輸入文字小秘訣

您也可以使用以下功能來輸入文字：

- 當螢幕上沒有顯示任何輸入法時，要輸入數字，請按住想要的數字鍵。
- 要在沒有顯示候選字或預測清單時插入一個空格，請按0。
- 要向左、向右、向下或向上移動游標，請分別將導覽鍵向左、向右、向下或向上移動。
- 要刪除游標左側的字元，請選擇清除。選擇並按住清除可更快刪除已輸入的字。
- 要在輸入訊息時一次刪除所有的字元，請選擇操作 > **清除文字**。
- 要在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時插入其他的單字，請選擇操作 > **插入單字**。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法輸入該字，然後選擇儲存。該字也會加入字典中。
- 在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法或中文輸入法時，按*可開啓特殊字元清單。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時，請按住*開啓特殊字元清單。

當行動電話螢幕顯示特殊字元清單時，您可以按*開啓表情符號清單。或者，在輸入

文字時，選擇操作>插入表情符號開啓表情符號清單。

按任一導覽鍵捲動到某個字元或表情符號，然後按確定選取該字元或表情符號。

您也可以按2、4、6或8捲動到某個字元，然後按5選取該字元。

4. 訊息



若您已申請收發訊息的系統服務，則可向相容行動電話發送並接收訊息。若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也可以接收電子郵件。請參閱第11頁的「輸入法」。

在編寫文字訊息或圖片訊息時，請查看訊息右上角顯示的訊息長度指示符號，可得知可輸入的字數。使用Unicode字元可能會占用較多訊息空間。如果訊息中包含Unicode字元，訊息長度指示符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訊息中包含的字數。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訊息可能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裝置或電腦造成損害。



請注意：發送訊息後，行動電話可能會顯示**訊息已發出**。這表示訊息已經發送至本裝置內建的訊息中心號碼，並不表示要發送的對象已經接收到訊息。關於訊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除此之外，收到的簡訊會先儲存在RUIM卡中，待存滿後，才會儲存至手機的記憶體，再者，使用者若欲發送空白簡

訊，需在簡訊編輯欄位中，先按0輸入一個空格，之後即可發送出此一空白簡訊。

■ 文字訊息

編寫和發送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建立訊息**。要快速進入**建立訊息**視窗，請在待機模式中向左按導覽鍵。

2. 使用鍵盤編寫並發送訊息。在編寫訊息時，選擇**操作**可使用以下選項：

預覽 – 在發送圖片訊息前預覽訊息。

發送選項 – 標記或取消一則訊息的發送選項，如**簽名**。請參閱第17頁的「更改發送選項」。

清除文字 – 刪除訊息編輯視窗內的全部文字。

插入圖片 – 在訊息中插入「範本」文件夾中的圖片。

更換圖片 – 更換圖片訊息中的圖片。

刪除圖片 – 刪除圖片訊息中的圖片。

插入姓名 – 在訊息中插入通訊錄中的連絡人姓名。

插入號碼 – 插入或在通訊錄中查詢電話號碼。

儲存 – 選擇**草稿**可將訊息儲存在「草稿」文件夾中；選擇**範本**可將訊息儲存為「範本」文件夾中的一個預設範本。

退出編輯器 – 退出訊息編輯視窗。

使用範本 – 在訊息中插入預設範本。請參閱第16頁的「範本」。

插入表情符號 – 在訊息中插入表情符號。

插入單字 – 在訊息中插入單詞。該選項僅在打開預想字典選項時才顯示。

插入符號 – 在訊息中插入符號。該選項僅在打開預想字典選項時才顯示。

書寫語言 – 選擇需要使用的語言。

啓動預測字典或**關閉預想字典** – 啓動或關閉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法。僅在**書寫語言**設定為「English」時，才會顯示此選項。

3. 要發送訊息，選擇**發送** > **發送至號碼**、**發送至多人**或**發送至群組名單**（若已建立收訊人群組名單）。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

從**通訊錄**中查詢所需號碼，然後選擇**發送**。

收訊人群組名單

使用收訊人群組名單，您可以向一組連絡人發送訊息。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收訊人群組名單**。

若尚未建立收訊人群組名單，選擇**新名單**可建立清單；若已有收訊人群組名單，則選擇**操作** > **建立新群組名單** > 命名清單 > **確認**可增加收訊人群組名單。要在清單中增加收件人，請選擇**新增**，然後從通訊錄中選擇所需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要使用、重新命名或修改收訊人群組名單，請至所需收訊人群組名單，然後選擇**操作** > **發送訊息**、**重新命名群組**、**清除群組名單**或**刪除群組名單**。

範本

範本是指可以查詢並插入新文字訊息的簡短預設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建立訊息** > **操作** > **使用範本**。
2. 選擇一個可用範本。
3. 選擇**發送** > **發送至號碼**、**發送至多人**或**發送至群組名單**（若已建立了收訊人群組名單）。

從您建立的預設分組清單中選擇的收訊人群組名單僅能包括收件人的電話號碼。

- 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查詢所需號碼。選擇發送。

閱讀訊息

當您收到訊息時，螢幕上會顯示一則提示訊息(✉)。

- 選擇顯示可閱讀訊息，或可選擇退出略過提示，稍後再閱讀訊息。
- 根據需要，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可查看訊息的全部內容。

其他選項

在閱讀文字訊息時，按操作，您可以使用以下選項：

刪除 – 刪除訊息。

提取號碼 – 使用或儲存號碼。選擇操作 > 增加姓名資料、發送訊息或撥號。

儲存 – 將訊息儲存至寄件備份、存檔、範本或您自己建立的文件夾。

轉發 – 將訊息轉寄至其他電話號碼。

重新命名 – 編輯訊息標題。

儲存圖片 – 如果透過訊息收到圖片，可選擇此選項將圖片儲存至「範本」文件夾（系統服務）。

回覆訊息

- 選擇回覆 > 空白螢幕、原訊息、範本或一個預設回覆；然後使用鍵盤編寫您的回覆內容。
- 建立回覆訊息，然後選擇發送。本裝置會使用發信人的電話號碼。

更改發送選項

- 要更改將來全部文字訊息的發送選項，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訊息設定 > 發送選項。
- 選擇需要更改的設定。

簽名 – 選擇開可建立隨文字訊息一同發送的簽名，或可選擇關以關閉此功能。

更改訊息設定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訊息設定 > 其他設定。
- 選擇需要更改的設定。

訊息字體大小 – 選擇大字體或小字體。

自動替換訊息 – 選擇僅寄件備份、僅替換收件匣、寄件備份/收件匣或關。當訊息儲存空間已滿時，行動電話無法接收任何新訊息。但是，您可以設定行動電話，使其在收到新訊息時自動替換收

件匣和**寄件備份**文件夾中的舊訊息。

儲存已發訊息 – 選擇**直接儲存**、**先提示再儲存**或**關**。

數位服務不存在時佇列訊息 – 選擇**開**、**提示時**或**關**。若選擇**開**，則訊息會儲存在「寄件匣」中直到能透過數字服務發出。

■ 圖片訊息

您的行動電話中預設五張圖片。您可在行動電話中儲存更多圖片。根據需要，您可以用新圖片替換任何預設圖片。圖片可附加至訊息並以文字訊息的形式發送至其他相容的行動電話。圖片訊息與文字訊息的操作方式相同，但圖片比文字訊息佔用更多空間。

圖片儲存在「範本」文件夾中。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範本**，然後選擇需要使用的圖片。

接收和儲存圖片訊息



請注意：僅有具備圖片訊息功能的相容行動電話才可接收和顯示圖片訊息。

當您收到圖片訊息時，行動電話會蜂鳴並顯示**收到 1 則訊息**（或收到多則訊息），並在待機螢幕的左上角顯示訊息圖示

(✉)。當您的**收件匣**內有尚未查看的圖片訊息時，螢幕上會顯示✉。

選擇**顯示**可查看圖片訊息。如果您收到多則圖片訊息，請捲動至要查看的訊息。您可以按導覽鍵查看整張圖片。

要將收到的圖片儲存在**範本**文件夾中，請選擇**操作 > 儲存圖片**。輸入圖片名稱，然後選擇**確認**。

編寫和發送圖片訊息

當您在訊息中插入標準圖片時，訊息中可插入的字數也會變更。字數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建立訊息**。
2. 編寫訊息，然後選擇**操作 > 插入圖片**。
3. 捲動至所需圖片，然後選擇**提取或顯示 > 插入**。

要查看其他圖片，選擇**操作 > 更換圖片**，捲動至所需圖片，然後選擇**提取或顯示 > 插入**。

4. 選擇**發送 > 發送到號碼、發送至多人或發送至群組名單**（若已建立收訊人群組名單），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選取號碼。

要查看或更改圖片，選擇**操作 > 預覽、更換圖片或刪除圖片**。

■ 語音訊息

語音信箱屬於系統服務。您可能必須先申請才能使用此項服務。如需關於語音信箱的詳細資訊以及語音信箱號碼，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當您收到語音訊息時，行動電話會蜂鳴或顯示提示訊息，或既蜂鳴又顯示提示訊息。若收到的語音訊息不止一則，另外會顯示訊息則數。

儲存語音信箱號碼

您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已將語音信箱號碼儲存在行動電話中。選擇**確認**可保留該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語音訊息 > 語音信箱號碼**。這時會顯示**信箱號碼**：
2. 若對話框為空白，則需輸入語音信箱的區號和號碼，然後選擇**確認**。

呼叫和設定語音信箱

1. 當您將語音信箱號碼儲存在行動電話中後，按住1即可撥打語音信箱。
2. 當您連接至語音信箱並聽到預設問候語後，可按照自動語音提示設定語音信箱。

接聽語音訊息

語音信箱設定完畢後，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種方式撥打語音信箱號碼。

- 使用鍵盤輸入語音信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1。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語音訊息 > 接聽語音訊息**。

當您連接至語音信箱並聽到預設問候語後，可按照自動語音提示接聽語音訊息。

自動語音訊息

您可以在電話號碼（例如：語音信箱號碼）中插入特殊字符（撥號碼），然後將該號碼指定給單鍵撥號鍵。撥號碼會指示接收系統暫停、等待、忽略或接受撥號字符串中的後續號碼。請參閱第24頁的「設定帶有撥號碼的電話號碼」。

語音訊息服務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有所不同。請向您的服務供應商詢問使用語音訊息服務的特定說明。

■ 文字訊息文件夾

儲存訊息

您可以將訊息草稿或收到的訊息儲存在預設文件夾或自己建立的個人文件夾中。

1. 開啓收到的訊息或建立新訊息，然後選擇操作。
2. 要儲存收到的訊息，選擇儲存 > 已發訊息、存檔文件夾、範本或您自己建立的文件夾。

要儲存您建立的訊息的草稿，選擇儲存 > 草稿或範本。

查看儲存的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2. 選擇含有要查看的訊息文件夾：

收件匣 – 自動儲存收到的訊息。

寄件匣 – 儲存尚未發送的訊息。

寄件備份 – 儲存已發送的訊息。

草稿 – 將建立的訊息儲存為草稿。

存檔 – 儲存已收到或選擇從其他文件夾存檔的訊息。

範本 – 儲存圖片和預設範本。您可以編輯和制定預設範本。

我的資料夾 – 您可以建立個人文件夾以儲存部分訊息。選擇增加可增加個人文件夾，或如果已建立文件夾，則可以選擇操作 > 增加資料夾、重新命名資料夾或刪除資料夾。

收訊人群組名單 – 儲存建立的收訊人群組名單。

3. 開啓文件夾後，捲動並選擇要查看的訊息。

■ 刪除訊息

如果訊息儲存空間已滿，且網路中有更多訊息等待接收，則待機模式中會顯示無空間接收新訊息。此時，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閱讀部分未讀訊息，然後逐一刪除。
- 刪除部分文件夾中的訊息。

刪除一則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2. 選擇包含要刪除的訊息文件夾。
3. 選擇需要刪除的訊息。
4. 選擇操作 > 刪除。

- 選擇**確認**以刪除訊息，或可選擇**取消**退出。

刪除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刪除訊息**。

- 選擇要刪除的訊息。

全部 – 刪除所有文件夾中的訊息。

全部已讀訊息 – 刪除所有文件夾中的已讀訊息。

全部未讀訊息 – 刪除所有文件夾中的未讀訊息。

- 選擇並**標記**含有要刪除的訊息文件夾：

收件匣 – 刪除「收件匣」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寄件備份 – 刪除「寄件備份」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寄件匣 – 刪除「寄件匣」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草稿 – 刪除「草稿」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存檔 – 刪除「存檔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用戶定義的文件夾 – 刪除用戶定義之文件夾中的全部訊息。

- 選擇**完成 > 確認**以清空標記的文件夾。

■ 刪除文件夾

您僅能刪除**我的資料夾**中自己建立的文件夾。**收件匣**、**寄件備份**、**存檔**和**範本**已受保護而不能刪除。刪除文件夾會同時刪除該文件夾內的全部訊息。

5. 通訊記錄



通訊記錄中可儲存最近30個未接來電、30個已接來電和30個已撥電話的資訊。還可累計全部通話的大約總時間。當通話的數量超出行動電話允許的最大值時，最近的通話會取代最早的通話。

查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時的功能表選項相同：

通話時間 – 顯示通話的日期和時間。

發送訊息 – 向選取號碼發送訊息。

提取號碼 – 修改號碼並為其指定連絡人姓名。

儲存 – 輸入與號碼相對應的連絡人姓名並將其儲存在通訊錄中。

增加姓名資料 – 將號碼增加至通訊錄中某個現存姓名。

刪除 – 從儲存記憶體中清除號碼。

撥號 – 撥打號碼。

■ 查看未接來電

行動電話關機時無法使用未接來電功能。未接來電是指您未接聽的來電。此外，本手機不支援隱藏來電號碼的來電記

錄。要查看未接來電，請執行以下操作：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未接來電**。
2. 滾動至所需姓名或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3. 選擇所需選項以進行查看或啓動相關功能。

若螢幕上顯示未接來電的提示訊息，請執行以下操作：

1. 選擇**顯示**。
2. 當螢幕上顯示電話號碼時，選擇**操作**及要啓動的選項。

■ 查看已接來電

已接來電是指您已接聽的來電。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已接來電**。
2. 滾動至所需姓名或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3. 選擇所需選項以進行查看或啓動相關功能。

■ 查看已撥電話

已撥電話是指您曾經撥打過的電話。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已撥電話**或按通話鍵。
2. 滾動至所需姓名或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3. 選擇所需選項以進行查看或啓動相關功能。

查看通話時間

對於每一個電話號碼，行動電話最多可以記錄最近五次撥打或接聽電話的時間，您可以查看每次通話的時間。您必須先設定行動電話內的時鐘，才可提供準確的資訊。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
2. 在查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時，選擇**操作** > **通話時間**。
3. 向下按導覽鍵可查看選取號碼的最近通話時間；選擇**返回**可返回選項清單。

刪除通話記錄

您可以從行動電話記憶體中刪除任何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刪除最近記錄**。

2. 選擇要刪除的通話類型：**全部刪除**、**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

■ 查看通話計時

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或服務供應商實際開出的通話和服務費用發票可能不盡相同，這要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或稅金等因素而定。

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通話計時** > **最後通話**、**撥出的電話**、**接入的電話**、**通話時間總計**、**永久計時器**或**計時器歸零**。若選擇**計時器歸零**，請輸入保密碼並選擇**確認**。請參閱第46頁的**「保密設定」**。

 請注意：選擇**計時器歸零**會將永久計時器之外的所有其他通話計時器重新設定為零。

 請注意：有些計時器（包括使用時限計時器）也許會在服務或軟體升級期間重設。

要在通話中顯示通話計時，選擇**最後通話** > **詳情** > **顯示通話計時** > **開**或**關**。

6. 通訊錄



行動電話通訊錄中最多可儲存500個姓名，每個姓名下可儲存多個電話號碼和文字項目。實際可儲存的電話號碼和文字項目的數量可能有所不同，此須依據通訊錄中各項目的長度和總數。



請注意：本行動電話和姓名顯示的相關功能是依據通訊錄中所儲存最相近的電話號碼，但是不支援小於七位數的號碼配對。

■ 增加新姓名

增加新姓名：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新增。
2. 輸入姓名，然後選擇確認。
3. 輸入電話號碼，然後選擇確認 > 完成。

儲存姓名和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需要儲存的電話號碼。
2. 選擇儲存。
3. 輸入姓名，然後選擇確認 > 完成。

僅儲存電話號碼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要儲存的電話號碼，然後按住操作。

設定帶有撥號碼的電話號碼

撥號碼會指示接收系統暫停、等待、忽略或接受撥號字串的後續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單鍵撥號。
 2. 滾動至一個空白的單鍵撥號位置，然後選擇設定。
 3. 輸入您的語音信箱號碼，包括區碼。
 4. 請參閱撥號碼並視需要輸入任何必要的代碼。
- 例如，如果需要在連接語音信箱後暫停5秒鐘，請在語音信箱號碼後輸入兩個p（2.5秒的兩倍），例如：
01010156100pp。

5. 輸入接聽語音訊息所需的其他暫停字符或其他訊息，然後選擇確認。
6. 輸入名稱（例如：「語音訊息」），然後選擇確認。

要撥打您的語音信箱並接聽語音訊息，請在待機模式下按住指定的單鍵撥號鍵。

插入撥號碼

反覆按*可循環顯示撥號碼。當所需撥號碼出現時，稍後片刻，該撥號碼即會插入撥號字串中。

您可以使用以下撥號碼：

* – 忽略一組指示。

+ – 取代國際撥出代碼。

p – 暫停 2.5 秒鐘，然後繼續發送後續數字。

w – 在您按導覽鍵後繼續發送後續數字或撥號碼。

儲存多個號碼和文字項目

您可以為通訊錄中的每個姓名儲存多種類型的電話號碼和簡短的文字項目。每個項目下儲存的第一個電話號碼會被自動設定為首選號碼，此號碼可隨時更改。

1. 在待機模式下，向下捲動至需要增加電話號碼或文字的項目。
2. 選擇詳情 > 操作 > 增加號碼或增加詳情。

若選擇增加號碼，則可選擇一般、手機、住家、辦公室或傳真。

若選擇增加詳情，則可選擇電子郵件、網址、通訊地址或說明。

3. 輸入選取類型的號碼或文字項目，然後選擇確認。
4. 要更改號碼類型（一般、手機、住家、辦公室或傳真），從選項清單中選擇更改類型。

您也可以更改通訊錄中各項目的首選電話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向下按導覽鍵以選擇要更改詳情的姓名，然後選擇詳情。
2. 捲動至要設為首選號碼的電話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 設定為預設號碼。

■ 查看通訊錄功能表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則會顯示以下選項：

快速尋找 – 在中文通訊錄中查詢姓名或從清單中選擇。

尋找 – 查詢姓名或從清單中選擇。

新增 – 增加新姓名。

修改姓名 – 修改通訊錄項目中的連絡人姓名。

刪除 – 刪除通訊錄項目（逐個刪除或全部刪除）。

複製 – 複製單個或全部通訊錄項目，您可以選擇**手機至UIM卡或UIM卡至手機**。

設定 – 定義**記憶體選擇**（**手機和UIM卡**、**手機或UIM卡**）、**顯示格式**（**普通字體名單**、**姓名及號碼**或**姓名及影像**）和**記憶體狀態**（**手機或UIM卡**）。

單鍵撥號 – **設定**、**顯示**。顯示已指定單鍵撥號鍵的姓名，然後選擇**操作**可**更改**單鍵撥號設定或**取消**單鍵撥號。

聲控標籤 – 請參閱第28頁的「聲控標籤」。

號碼分組 – 請參閱第29頁的「號碼分組」。

2. 選擇所需內容以啟動相應的功能或進入其子功能表。

尋找通訊錄中的姓名

使用尋找指令啟動查詢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尋找**。
2. 輸入要查詢的姓名或其起始漢字或英文字母，然後按**尋找**。
3. 滾動至所需姓名，然後按**詳情**。按導覽鍵可查看選取姓名的詳情。

在待機模式下按導覽鍵或使用快速尋找指令啟動查詢

1. 在待機模式下，向下按導覽鍵以顯示通訊錄中的第一個姓名（或號碼）。
2. 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輸入您要搜尋的中文姓名的第一個注音符號。您輸入的注音符號將會出現在蹦現式視窗中。若有需要，您也可以在搜索欄位中輸入更多資料，之後將會篩選出符合的中文姓名。

請注意，螢幕上顯示的姓名的排列順序可能與其在通訊錄中的排列順序不同。

查詢時使用的首要輸入法為注音輸入法。當螢幕上顯示搜索欄位時，按#可切換至其他輸入法，例如「筆畫」或「大寫」輸入法。然後，行動電話將根據您輸入的筆畫查找對應的中文姓名，或根據您輸入的字母查找對應的英文姓名。

3. 滾動至所需姓名。按**詳情**，然後使用導覽鍵來查看選定姓名的詳情。

■修改通訊錄項目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通訊錄** > **修改姓名**，或使用導覽鍵選取要修改的項目，然後選擇**詳情**。
2. 滾動至要修改的電話號碼或詳情，然後選擇**操作**。
3. 選擇要使用的選項，並根據您的喜好進行修改。選擇**確認**。

■複製

您可以將通訊錄項目複製至行動電話或 UIM 卡。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複製** > **手機至UIM卡**或**UIM卡至手機**。

■設定

您可以選擇必要的設定以顯示目前使用的記憶體，更改通訊錄顯示格式或查看儲存狀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設定** > **記憶體選擇** (**手機和UIM卡**、**手機或UIM卡**)、**顯示格式** (**普通字體名單**、**姓名及號碼**或**姓名及影像**)，以及**記憶體狀態** (**手機**或**UIM卡**)。

■單鍵撥號

設定單鍵撥號

您可以將通訊錄中的任何號碼指定給數字鍵 (2~9)，然後按住指定的數字鍵以撥打這些號碼。有關如何啓動或關閉單鍵撥號功能的說明，請參閱第42頁的「單鍵撥號」。

指定單鍵撥號鍵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單鍵撥號**。
2. 滾動至一個**空白**的單鍵撥號位置，然後選擇**設定**。
3. 輸入電話號碼，固定電話號碼前可能需加區碼，然後選擇**確認**；或可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選取所需的電話號碼。
4. 輸入該號碼的名稱，然後選擇**確認**。若單鍵撥號功能未啓動，行動電話會顯示提示訊息，詢問您是否要啓動該功能。
5. 選擇**確認**可啓動單鍵撥號功能。

更改單鍵撥號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單鍵撥號**。
2. 滾動至要更改的單鍵撥號號碼，然後選擇**操作** > **更改**。

- 輸入新號碼，然後選擇**確認**，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選取所需號碼。
- 輸入該號碼的名稱，然後選擇**確認**。



注意：在嘈雜的環境中或處於緊急狀態下時，使用聲控標籤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您不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完全依賴聲控撥號功能。

取消單鍵撥號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單鍵撥號**。
- 捲動至要取消指定的單鍵撥號位置，然後選擇**操作 > 取消 > 確認**。

■ 聲控標籤

您最多可以使用聲控撥號功能撥打25個儲存的電話號碼。

使用聲控標籤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聲控標籤與語言無關。其取決於說話人的聲音。
- 您必須準確無誤地說出錄製的聲控標籤。
- 聲控標籤對背景噪音非常敏感。請在安靜的環境中錄製和使用聲控標籤。
- 過短的姓名無法用作聲控標籤。請使用較長的姓名並應避免對不同的號碼使用相似的姓名。

為通訊錄項目指定聲控標籤

您必須先為電話號碼指定聲控標籤方可使用聲控撥號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向下按導覽鍵以查看通訊錄中的姓名清單。
- 選取要指定聲控標籤的姓名，然後選擇**詳情 > 操作 > 增加聲控標籤 > 開始**。
- 對著行動電話麥克風清楚地說出聲控標籤。除非您想取消錄音，否則請不要選擇**退出**。行動電話會自動停止錄音，然後儲存並播放聲控標籤。

圖示①會出現在附有聲控標籤的號碼一側。

如果錄音失敗，行動電話會顯示**聲控系統出錯**。選擇**操作 > 增加聲控標籤**，然後重複第3步驟就可重新錄製聲控標籤。

撥打電話號碼

- 按住右選擇鍵。
- 當您聽到若干蜂鳴聲並看到**請講話**時，鬆開按鍵。

- 對著行動電話麥克風清楚地說出聲控標籤。

找到聲控標籤後，行動電話會在螢幕上顯示已找到：並自動撥打指定的電話號碼。如果行動電話未能找到對應的電話號碼或未能識別出聲控標籤，則會顯示未找到。

聲控標籤

將聲控標籤指定給通訊錄中的姓名後，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聲控標籤 > 選擇 > 播放、更改或刪除**可分別播放、更改或刪除聲控標籤。

■ 號碼分組

您可以將通訊錄項目增加至五個號碼分組之一，然後為該號碼分組指定唯一的鈴聲或圖案。您就可以透過唯一的鈴聲或圖案識別各個分組中的號碼。

- 捲動至通訊錄中需要增加至號碼分組的姓名，然後選擇**詳情**。
- 選擇**操作 > 號碼分組 > 家庭、重要人士、朋友、同事或其他**。重複此步驟直至將所有需要的姓名增加至號碼分組。

要編輯號碼分組，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號碼分組 > 家庭、重要人士、朋**

友、同事或其他

，並且可選擇以下選項：

重新命名 – 根據您的喜好重新命名號碼分組。

分組鈴聲 – 設定號碼分組的鈴聲。

分組圖案 – 顯示開或不顯示關號碼分組的圖案，或查看該圖案。

分組成員 – 增加或刪除號碼分組的成員。

■ 編輯通訊錄項目

1. 摺動瀏覽通訊錄以選取需要編輯的項目，然後選擇**詳情 > 操作**。根據您正在編輯的項目（電話號碼或連絡人姓名），可用選項清單會隨著更改。

2. 您也許能使用以下部分選項：

增加聲控標籤或聲控標籤

– 為選定號碼增加聲控標籤，或選擇已指定給號碼的聲控標籤以進行**播放、更改或刪除**。

修改號碼或修改詳情 – 修改姓名目前的電話號碼或詳情。

刪除號碼或刪除詳情 – 刪除姓名的電話號碼或詳情。

複製號碼 – 將原有號碼儲存在行動電話內，並將副本

移至UIM卡（**保存原記錄**），或將號碼移至UIM卡（**刪除原記錄**）。

提取號碼 – 修改號碼並為其指定連絡人姓名。僅在選取通訊錄項目附有連絡人姓名時才可使用。選擇**操作**以使用號碼。

更改類型 – 將號碼類型更改為**一般**、**手機**、**住家**、**辦公室**或**傳真**。

設定為預設號碼 – 更改選定姓名的首選號碼。

增加號碼 – 為選定姓名增加號碼。

增加詳情 – 為選定姓名增加**電子郵件**、**網址**、**通訊地址**或**說明**。

增加影像 – 為選定姓名增加圖片。

號碼分組 – 將選定姓名增加至某一現有號碼分組。

個人鈴聲 – 為姓名設定一個不同於首選鈴聲的鈴聲。

發送名片 – 將連絡訊息製成電子名片並發送至其他裝置。

發送訊息 – 編寫並向指定連絡人發送文字訊息。

單鍵撥號 – 將選定姓名增加至單鍵撥號清單。

修改姓名 – 修改連絡人姓名。

查看姓名 – 查看連絡人姓名。僅在選取通訊錄項目附有連絡人姓名時才可使用。

刪除 – 從通訊錄中刪除通訊錄項目的全部內容。

3. 根據需要編輯各個選項，然後選擇**確認**。

■ **刪除通訊錄項目**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刪除**。
2. 要刪除單個項目，選擇**逐個刪除**。
3. 滾動至需要刪除的通訊錄項目，然後選擇**刪除** > **確認**以確認刪除。
4. 要刪除通訊錄的全部內容，選擇**全部刪除** > **從手機記憶體或UIM卡** > **刪除** > **確認**。
5. 輸入保密碼，然後選擇**確認**。請參閱第 46 頁的「保密設定」。

■ **發送和接收連絡訊息 (電子名片)**

如果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您可以透過文字訊息發送和接收通訊錄中的連絡訊息。請參閱第 50 頁的「發送電子名片」。

發送電子名片

您可以透過文字訊息向相容行動電話或其他裝置發送電子名片。

1. 選取通訊錄中需要發送的項目，然後選擇詳情 > 操作 > 發送名片 > 經紅外線發送、經簡訊發送或經多媒體發送。僅在通訊錄中的姓名下儲存有多個電話號碼或多則文字項目時，才會顯示發送預設號碼或發送詳細內容選項。
2. 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選取所需號碼。
3. 選擇確認，電子名片隨即發出。

7. 照相機



您可以使用行動電話的內建照相機拍攝相片和錄製視訊短片。照相機鏡頭位於行動電話的背面。照相機可拍攝JPEG格式的相片和錄製H.263 (SubQCIF) 格式的視訊短片。

拍攝相片後，您可以將其另存為桌面。如果將某一圖片增加至通訊錄的連絡人姓名，則在該連絡人呼叫您時，螢幕上會顯示該圖片。

Nokia 6235 支援拍攝最高分辨率為640x480像素的圖片。產品文件檔和宣傳資料中圖片的辨識率可能不同於行動電話螢幕上實際顯示圖片的辨識率。

如果沒有足夠的儲存空間拍攝新相片，請刪除**多媒體資料**功能表中的舊相片或其他文件。

■ 拍攝相片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相機**以啓動照相機。
2. 選擇**拍攝**以拍攝相片。拍攝相片時，您會聽到快門聲，相片會顯示在螢幕上，且當相片儲存至「多媒體資料」的「影像」文件夾時，螢幕上會顯示閃爍的圖示或捲動的指示符號。

要將照相機模式更改為標準相片、直式相片、夜間模式或影片，請參閱第 33 頁的「改變模式」。

3. 選擇**返回**可繼續拍攝相片，或可選擇**操作**及以下選項之一：

放大 – 放大拍攝的相片以查看更多內容；按導覽鍵可查看相片的各個部分。

發送 – 選擇**經紅外線發送**可將相片發送至相容的裝置或電腦。

重新命名 – 輸入或編輯已拍攝相片的名稱，然後選擇**確認**。

打開多媒體資料 – 開啓「多媒體資料」以查看儲存的圖片、視訊短片和錄音。

設定對比度 – 按導覽鍵以調整拍攝相片的對比度。

設定為桌面圖案 – 將拍攝的相片設為桌面。

詳情 – 查看拍攝相片的**名稱**、**大小**、**建立於**、**格式**、**解析度**或**版權**。

改變模式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照相機 > 操作 > 改變模式可在下列模式間切換：

標準相片 – 拍攝普通的橫向相片。

直式相片 – 拍攝圖示大小的小幅縱向相片以將其增加至通訊錄中儲存的姓名。

夜間模式 – 在光線較為昏暗，照相機需要較長曝光時間的情況下拍攝較高品質的相片。

影片 – 錄製視訊短片。請參閱第33頁的「錄製視訊短片」。

自動計時器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照相機 > 操作 > 自動計時器可設定計時器並將相片的拍攝時間延遲10秒鐘。選擇開始，當自動計時器運行時，行動電話會發出蜂鳴聲；且越接近拍攝相片的時間，蜂鳴聲就越急促。時間一到，照相機就會拍攝相片並將其儲存在「多媒體資料」功能表的「影像」文件夾中。

設定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照相機 > 操作 > 設定可更改照相機在不同模式下的設定。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預設模式 – 選擇**標準相片**、**直式相片**、**夜間模式**或**影片**作為首選模式。

影像品質 – 定義儲存圖片時的文件壓縮率。選擇**高**、**標準**或**基本**。選擇「**高**」時，文件壓縮率最小，圖片品質最高，但占用的儲存空間最多。

短片長度 – 選擇**預設**（15秒）或**最大長度**（2.5分鐘，視情況而定）。

相機聲音 – 選擇**開**或**關**。

預設名稱 – 選擇**自動**可使用預設名稱，或可選擇**我的名稱**輸入或編輯新名稱。

影像儲存 – 選擇**預設資料夾**或**其他資料夾**以儲存圖片。

其他選項

縮放 – 在拍攝相片前放大拍攝對象。

顯示上一個 – 查看以前拍攝的相片。

打開多媒體資料 – 開啓「多媒體資料」功能表。

錄製視訊短片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照相機 > 操作 > 改變模式 > 影片 > 錄製。攝影時，螢幕上會顯示攝影指示符號和剩餘的攝影時間。

2. 選擇**暫停**可暫停攝影；選擇**繼續**可繼續攝影；選擇**停止**可停止攝影。行動電話會將錄製的視訊短片儲存在「多媒體資料」功能表的「短片」文件夾中。
3. 選擇**返回**可繼續錄製視訊短片，或可選擇**操作**及以下選項之一：
 - 刪除** – 刪除視訊短片。
 - 發送** – 透過紅外線連接將視訊短片發送至其他裝置。
 - 重新命名** – 重新命名視訊短片。
 - 打開多媒體資料** – 進入「多媒體資料」功能表。
 - 靜音或取消靜音** – 啓動或關閉聲音。
 - 設定對比度** – 按導覽鍵以提高或降低選定視訊短片的對比度。
 - 詳情** – 查看選取視訊短片的詳情，例如：名稱、大小、建立的時間和日期、文件格式、長度和版權資訊。

8. 多媒體資料



您可以將圖片、視訊短片、錄音和鈴聲儲存在**多媒體資料**的各個文件夾中，並可在「多媒體資料」中增加新文件夾。

行動電話大約提供 15MB 儲存空間以儲存**多媒體資料**中的文件。這部分儲存空間不屬於共享記憶體，因而不可供其他功能（例如：通訊錄）使用。如果行動電話提示記憶體已滿，請先刪除一些現有文件再繼續操作。

■文件夾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 **影像、短片、音樂檔案、圖案、鈴聲或語音備忘**文件夾。
2. 選擇**打開**可查看文件夾中文件的清單，或可選擇**操作**使用以下選項：

刪除資料夾 – 刪除您建立的文件夾。您無法刪除預設文件夾。

移動 – 將選取文件夾轉存至另一文件夾。選擇**移動**後，捲動至其他文件夾，然後選擇**移動至**。您無法轉存預設文件夾。

重新命名資料夾 – 重新命名您建立的文件夾。您不能重新命名預設文件夾。

詳情 – 顯示選取文件夾的名稱、大小和建立日期。

瀏覽類型 – 選擇**詳情列表**、**列表**或**圖像式**來設定文件夾及文件夾中文件的顯示方式。

排序 – 按名稱、日期、格式或大小對選定文件夾的內容排序。

增加資料夾 – 建立新文件夾。

記憶體狀態 – 查看行動電話的大致可用的儲存空間。

9. 影音工具



■ 多媒體播放器

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您可以查看和播放相容的圖片、聲音片段、視訊短片和動畫圖案。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多媒體播放器**。

■ 收音機

您的行動電話有內建FM收音機，且可以將收音機設為鬧鐘鈴聲。要使用行動電話收聽FM廣播，請將相容的行動電話音響座或立體聲耳機的連接線插頭插入行動電話底部的Pop-Port連接埠。FM收音機使用耳機連接線作為天線。您需要為行動電話連接相容的耳機方可使用FMI收音機功能。使用收音機功能收聽廣播的效果是依據於廣播電臺在特定區域內的覆蓋範圍。



警告：欣賞音樂時請選用中等適度音量。持續使用過高音量可能會損害您的聽力。

開啟和關閉收音機

1. 將行動電話連接至相容的耳機或行動電話音響座。

2.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收音機**。
3. 要關閉收音機，請按住結束鍵。

使用收音機

收音機開啓後，選擇**操作**及以下選項之一：

關閉收音機 – 關閉收音機。

儲存頻道 – 將目前頻道儲存為20個預設廣播頻道之一。

自動搜索 – 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可啓動頻道搜索。找到頻道後，選擇**確認**。

手動搜索 – 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可分別前進或後退0.1兆赫進行頻道搜索。

設定頻率 – 手動輸入已知廣播電臺的頻率。

刪除頻道 – 刪除儲存的頻道。

重新命名 – 重新命名儲存的頻道，然後選擇**確認**。

喇叭或耳機 – 透過擴音器或耳機收聽廣播。

單聲道輸出或立體聲輸出 – 以單聲道（首選）或立體聲收聽廣播。需要使用立體聲配件才能輸出立體聲。

要設定廣播頻率，請按*並用鍵盤輸入已知廣播電臺的頻率。

要手動搜索頻道，請按#，然後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可分別前進或後退 0.1 兆赫進行頻道搜索。

要調節廣播音量，請按音量鍵的頂部或底部以分別提高或降低音量。

撥打或接聽電話時，收音機會自動轉為靜音。通話一結束，收音機的音量會自動恢復。

儲存廣播頻道

您可以將廣播頻道儲存在記憶體內，作為20個預設頻道之一，之後就可以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捲動查詢預設頻道以選擇所需頻道。

1. 收音機開啟後，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2至3秒鐘以啓動頻道搜索。找到頻道後，搜索即停止。

2. 要儲存頻道，選擇[操作 > 儲存頻道](#)。

3. 輸入頻道名稱，然後選擇[確認](#)。

4. 選擇一個尚未佔用的儲存位置來儲存頻道。

播放廣播時，您可以快速將收聽的FM廣播電臺儲存至1至9號儲存位置。

1. 在播放廣播時按住相應的數字鍵。

2. 輸入頻道的名稱，然後選擇[確認](#)。

■ 語音備忘

您可以使用行動電話錄製對話或聲音片段，以便在需要時播放。若尚未儲存任何語音備忘，則可錄製累計總時間約為3分鐘的語音備忘。錄音的最長時間依賴於行動電話的可用儲存空間。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語音備忘 > 錄製](#)可開始錄音。選擇[錄音列表](#)可管理儲存錄音文件夾。您可以將錄音儲存在[多媒體資料](#)功能表的[語音備忘](#)文件夾。

錄製對話或聲音片段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語音備忘 > 錄製](#)。

2. 語音備忘功能啓動後，行動電話會發出提示音並開始錄製對話或聲音片段。

3. 錄音結束後，選擇[停止](#)可將錄音儲存在[多媒體資料](#)的[語音備忘](#)文件夾中。

4. 選擇[錄音列表](#)，開啟「[多媒體資料](#)」的[語音備忘](#)文件夾並捲動至您建立的錄音。選擇[開啟](#)。

其他選項

在您將錄音儲存在語音備忘文件夾中後，選擇錄音列表，開啟多媒體資料中的語音備忘文件夾，然後捲動至您建立的錄音。選擇打開可使用聽筒播放錄音，或可選擇操作及以下選項：

刪除 – 刪除錄音。

重新命名 – 更改錄音的名稱。

設為鈴聲 – 將錄音設為鈴聲。

詳情 – 查看選定錄音的詳情，如名稱、大小、建立時間、文件格式、長度及版權資訊。

瀏覽類型 – 選擇按詳情列表、清單或圖式。

排序 – 按名稱、日期、格式或大小來排序文件清單。



10. 設定

使用此功能表，您可以更改操作模式設定、顯示設定、背景燈光逾時、提示音設定、時間和日期設定、通話設定、手機設定、聲控指令、週邊設定、保密設定、應用程式設定、系統、系統服務、原廠設定及紅外線傳輸。

■ 操作模式

操作模式定義接到來電或訊息時行動電話的操作方式，以及當您按下行動電話按鍵時的按鍵音等。您可以將每種操作模式的鈴聲選項、按鍵音及其他設定保留為首選設定，或對其進行個人化選擇來滿足您的個人需要。您可以選用以下操作模式：[標準](#)、[無聲](#)、[會議](#)、[戶外](#)和[傳呼機](#)。

操作模式也可用於耳機和車用套件等配件。請參閱第45頁的「週邊設定」。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然後依次選擇所需操作模式和[啓動](#)。

對操作模式進行個人化設定

您可以採用多種方式對操作模式進行個人化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
2. 選擇需要進行個人化的操作模式。
3. 選擇[個人化選擇](#)，然後選擇需要進行個人化的選項：[來電提示](#)、[鈴聲](#)、[鈴聲音量](#)、[振動提示](#)、[訊息提示聲](#)、[按鍵音](#)、[警告音](#)、[優先號碼組](#)或[更改模式名稱](#)。您無法重新命名[標準](#)操作模式。
4. 選擇所需選項。

設定定時操作模式

使用定時操作模式可防止漏接重要電話。例如，假設您出席一個重要的活動，且在活動開始前按要求將行動電話設定為[靜音](#)。如果您在活動結束後很長時間都忘記將行動電話恢復為[標準](#)操作模式，就可能漏接來電。若使用定時操作模式，行動電話就會在指定時間恢復首選操作模式以防止出現漏接來電等意外情況。您最長可提前24小時設定定時操作模式。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
2. 選擇需要啓動的操作模式，並選擇定時以設定操作模式的失效期。
3. 以小時：分鐘格式輸入操作模式的失效期，然後選擇確認。

■ 顯示設定

桌面圖案

您可以設定行動電話，使其在待機模式下顯示背景圖案（桌面）。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顯示設定 > 桌面圖案 > 選擇桌面圖案 > 圖案或影像 > 打開。
2. 瀏覽「圖案」或「影像」文件夾的內容。
3. 滾動至所需圖案，然後選擇操作 > 設定為桌面圖案。
4. 要啓動或關閉桌面，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顯示設定 > 桌面圖案 > 開或關。

顏色模式

您可以更改一些行動電話螢幕顯示內容的顏色，例如指示符號和訊號指示條。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顯示設定 > 顏色模式，然後選擇所需顏色模式。

功能表顯示格式

您可以更改主功能表的顯示格式。選擇「圖式」只能以圖示格式顯示功能表的圖示，選擇「清單」可按功能表順序顯示圖示和功能表名稱。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顯示設定 > 功能表顯示格式 > 清單或圖像式。

螢幕保護圖案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顯示設定 > 螢幕保護圖案 > 開、關、選擇螢幕圖案或啓動時間（10秒、30秒或其他）。

■ 背景燈光逾時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背景燈光逾時 > 15秒或個人化選擇。

■ 提示音設定

您可以調整目前選取的操作模式的鈴聲音量、按鍵音及其他設定。有關操作模式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9頁的「對操作模式進行個人化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提示音設定及以下選項之一：

來電提示 – 選擇行動電話提示您接到來電的響鈴方式。

鈴聲 – 選擇來電鈴聲。

鈴聲音量 – 設定鈴聲音量。

振動提示 – 將振動提示設定為開或關。

訊息提示聲 – 選擇收到訊息的提示音。

按鍵音 – 設定按鍵音的音量（或關閉按鍵音）。

警告音 – 啓動（開）或關閉（關）警告音和操作確認音。

優先號碼組 – 定義選定操作模式接受或拒絕的號碼分組。請參閱第29頁的「號碼分組」。

■ 時間和日期設定

時鐘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時間和日期設定 > 時鐘 > 顯示時鐘或不顯示時鐘、調整時間、時區或時間格式。

日期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時間和日期設定 > 日期 > 顯示日期或不顯示日期、設定日期、日期格式或日期分隔符號。

設定自動更新時間

自動更新時間為系統服務。請參閱第vii頁的「系統服務」。如果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此功能，則可以透過網路自動更新時間。當您不在註冊網路的服務區域內（例如：當您在其他網路的服務區或其他時區旅行時），此功能就很實用。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時間和日期設定 > 自動更新時間 > 開、更新前先確認或關。

若選用了自動更新時間，而您又不在網路的服務區域內，則行動電話可能會提示您手動輸入時間。當您重新返回網路的服務區域時，網路時間會自動更新您手動設定的時間和日期。

如果您在網路的服務區域外取出行動電話電池或電池電量完全耗盡，（當您在網路的服務區外重新裝入電池或為電池充電後）行動電話可能會提示您手動輸入時間。

■ 通話設定

任意鍵接聽

使用任意鍵接聽功能，您可以按任意鍵來接聽來電，但電源鍵、右選擇鍵、結束鍵和某些特殊情況除外。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設定 > 任意鍵接聽 > 開或關**。

自動重撥

有時，網路通訊可能異常繁忙，因而當您撥打電話時會看到系統忙碌的提示訊息。若啓動自動重撥功能，行動電話會在試撥不成功後進行重撥（重撥的次數取決於網路），並在接通時通知您。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自動重撥 > 開或關**。

單鍵撥號

您可以啓動或關閉單鍵撥號功能。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設定 > 單鍵撥號 > 開或關**。請參閱第27頁的「**設定單鍵撥號**」。

電話卡

若您使用電話卡撥打長途電話，可將電話卡號碼儲存在行動電話中。行動電話中最多可

儲存四張電話卡訊息。詳情請洽詢您的電話卡公司。

儲存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設定 > 電話卡**。
2. 輸入保密碼，然後選擇**確認**。請參閱第47頁的「**更改保密碼**」。
3. 滾動至四個儲存位置之一，然後選擇**操作 > 修改 > 撥號順序**。
4. 選擇以下撥號次序之一：
存取碼+電話號碼+電話卡號碼 – 依次撥打服務號碼、電話號碼和卡號（視需要增加PIN碼）。
存取碼+電話卡號碼+電話號碼 – 依次撥打服務號碼、卡號（視需要增加PIN碼）和電話號碼。
冠碼+電話號碼+電話卡號碼 – 依次撥打長途碼（任何在電話號碼之前的區碼）、電話號碼和卡號（視需要增加PIN碼）。
5. 輸入所需訊息（服務號碼或長途碼和卡號），然後選擇**確認**確認輸入。
6. 選擇**電話卡名稱**，輸入電話卡名稱並選擇**確認**。

撥打電話

將電話卡訊息儲存在行動電話中後，您就可以使用電話卡撥打電話。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設定 > 電話卡。
2. 輸入保密碼，然後選擇確認。請參閱第47頁的「更改保密碼」。
3. 滾動至需要使用的電話卡，然後按選擇。
4. 按結束鍵以返回待機模式；然後輸入電話號碼，包括使用電話卡撥打電話時可能需要的任何長途碼（如0或1）。請參閱電話卡的使用說明。
5. 按住通話鍵幾秒鐘，直至行動電話顯示電話卡通話。
6. 當您聽到提示音或看到系統提示訊息時，選擇確認。

國際長途碼

您可以在行動電話中儲存國際撥號長途碼。當您將電話號碼起始處輸入+時，行動電話就會在您按通話鍵後自動插入國際撥號長途碼。請參閱第25頁的「插入撥號碼」。

通話總結

當您結束通話後，行動電話會顯示通話的大致時間。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設定 > 通話總結 > 開或關。

無來電顯示的來電鈴聲

您可以為無來電顯示的來電選擇不同的鈴聲。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設定 > 無來電顯示的來電鈴聲 > 開或關。有關如何選擇鈴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9頁的「對操作模式進行個人化設定」。

■ 手機設定

手機語言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手機語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

行動電話語言會影響時鐘、鬧鐘和日曆使用的時間和日期格式。

記憶體狀態

您可以查看行動電話的大致可用儲存空間。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記憶體狀態 > 大小、未用記憶體、已用記憶體、通訊錄、多媒體資料或電子秘書。

使用自動鍵盤鎖

您可以設定行動電話，使其在指定延時後自動鎖定鍵盤（延時最短可為5秒鐘，最長可為60分鐘）。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自動鍵盤鎖** > **開**或**關**。
2. 若選擇**開**，則**設定延時**：會顯示在螢幕上。
3. 以分鐘:秒鐘格式輸入延時，然後按**確認**。



重要：當行動電話鍵盤鎖定時，或許仍能撥打緊急電話號碼。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僅在您輸入第二位數字後，號碼才會顯示。

雙音多頻音

雙音多頻音是指當您按下行動電話鍵盤上的按鍵時發出的聲音。在使用許多自動撥號服務（例如：銀行和航空業），或在輸入語音信箱號碼和密碼時，可以使用雙音多頻音。

雙音多頻音可在通話中發出。您可以用行動電話鍵盤手動發送雙音多頻音，也可以將其儲存在行動電話中自動發出。

設定雙音多頻音類型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雙音多頻音** > **雙音多頻音**。

關 – 關閉雙音多頻音。當您按下行動電話按鍵時不發送雙音多頻音。

開機鈴聲

您可以設定行動電話，使其在開機時播放（或不播放）開機鈴聲。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開機鈴聲** > **開**或**關**。

顯示說明文字

行動電話為大多數功能表內容提供簡短的說明。當您捲動至一項功能或功能表時，暫停約14秒鐘即可看到相關的說明文字。根據需要，按導覽鍵瀏覽說明文字的全部內容。

「說明訊息顯示」的首選設定為**啓動**。但是，您也可以啓動或關閉「說明訊息顯示」功能。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設定** > **說明訊息顯示** > **啓動**或**關閉**。

■ 聲控指令

您最多可以使用聲控指令啓動6項行動電話功能。請參閱第29頁的「聲控標籤」。

使用聲控指令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聲控指令與語言無關。其取決於說話人的聲音。
- 您必須準確無誤地說出錄製的聲控指令。

- 聲控指令對背景噪音非常敏感。請在安靜的環境中錄製和使用聲控指令。
- 過短的字或詞不能用作聲控指令。請使用較長的字或詞並應避免對不同的功能使用相似的聲控指令。



請注意：在嘈雜的環境中或處於緊急狀態下時，使用聲控指令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您不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完全依賴聲控指令。

使用聲控指令進行免持操作

您可設定聲控指令，以對部分行動電話功能執行免持操作。

指定聲控指令

要使用聲控指令功能，您必須先為行動電話功能增加聲控指令。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聲控指令**。
2. 選擇需要增加聲控指令的行動電話功能：**操作模式、語音信箱、收音機、紅外線傳輸、語音備忘或通話記錄 > 增加**。
3. 選擇**開始**，然後對著行動電話麥克風清楚地說出聲控指令。除非您想取消錄音，否則請不要選擇**退出**。

行動電話會播放並儲存錄製的聲控指令。會出現在附有聲控指令的功能一側。

啓動聲控指令

當您將聲控指令指定給行動電話功能後，就可以透過說出聲控指令的方式向行動電話發出指令。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右選擇鍵。
2. 當螢幕上顯示**請講話**時，對著行動電話麥克風清楚地說出聲控指令。

找到聲控指令後，行動電話螢幕上會顯示**已找到**：並會透過聽筒播放識別出的聲控指令。您需要的行動電話功能會隨即啓動。

■ 週邊設定

僅在行動電話會連接過相容的週邊產品時，此功能表才會顯示。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週邊設定 > 耳機、文字電話或充電器**。

耳機



重要：使用耳機可能會防礙您聽到周圍環境的聲音。因此，請勿在可能威脅安全的情況下使用耳機。

選擇所需選項以進入相應的子功能表並修改其設定。

預設模式 – 選擇所需操作模式，該操作模式會在您將耳機連接至行動電話時自動啓動。

自動接聽 – 當您將耳機連接至行動電話時，行動電話會在響鈴一聲後自動接聽來電。選擇**開或關**。

充電器

選擇所需選項以進入相應的子功能表並修改其設定。

預設模式 – 選擇所需操作模式，該操作模式會在您將充電器連接至行動電話時自動啓動。

燈光 – 選擇使行動電話燈光長時間開啓，或在數秒鐘後自動關閉。選擇**開或自動**。

■ 保密設定

PIN碼

PIN 碼可防止他人未經您的許可使用您的UIM卡。PIN碼可包括4至8位數字。如果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PIN碼，則PIN碼會被鎖定而且必須輸入PUK碼解鎖後才可繼續使用。請參閱第47頁的「PUK 碼（個人解鎖碼）」。



請注意：PIN碼須由您的服務供應商提供。UIM卡通常會隨附PIN碼。

開機PIN碼

若啓動此功能，則行動電話會在每次開機時請求輸入PIN碼。使用此功能可在行動電話丟失或被盜用時提供更多安全保護。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設定 > 開機 PIN碼**。
2. 輸入PIN碼，然後選擇**確認**。
3. 選擇**開**。

通話限制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設定 > 通話限制**。
2. 輸入保密碼，然後選擇**確認**。
3. 選擇需要限制的通話類型：
撥出號碼限制 – 不能撥打電話。
來電號碼限制 – 不能接聽來電。
4. 選擇所需選項：**選擇、新增限制、修改或刪除**。

保密項

您可以為行動電話設定不同的保密項目，以管理行動電話的使用和記憶體設定。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

設定 > 保密項。輸入保密碼，選擇確認，然後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無 – 關閉保密項目保護。

手機通訊錄 – 使用保密碼保護行動電話通訊錄的內容。

手機 – 啓動或關閉行動電話保護。

保密碼

您可以更改保密碼和PIN碼。請避免使用與緊急電話號碼（例如：119）相似的密碼，以免誤撥緊急電話號碼。

更改保密碼

保密碼隨行動電話提供，可管理使用者使用保密項目等功能。預設的保密碼為12345。當您更改保密碼後，請將新密碼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不要與您的行動電話放在一起。

如果您連續五次輸入錯誤的保密碼，則在接下來的五分鐘內，您將不能輸入保密碼，即使您在這五次錯誤輸入之間曾經關閉行動電話也不例外。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設定 > 保密碼 > 更改保密碼。
2. 輸入當前保密碼（預設保密碼為 12345），然後選擇確認。

3. 輸入新保密碼（最多包括10個數字），然後選擇確認。
4. 再次輸入新保密碼，然後選擇確認。

更改PIN碼

您需要先啓動「開機PIN碼」功能方可更改PIN碼。請參閱第46頁的「開機PIN碼」。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設定 > 保密碼 > 更改PIN碼。
2. 輸入當前PIN碼，然後選擇確認。
3. 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認。
4. 再次輸入新PIN碼，然後選擇確認。

通話保密

通話保密為系統服務。請參閱第 vii 頁的「系統服務」。如果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此功能，則使用通話保密功能可對您的當前通話保密，防止其他使用相同網路撥打電話的人士竊聽通話內容。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設定 > 通話保密 > 開或關。

PUK 碼（個人解鎖碼）

PUK 碼用於恢復被鎖定的 PIN 碼。PUK 碼包括八個字元且不

能更改。PUK 碼由您的服務供應商提供。



重要：如果您連續10次輸入錯誤的PUK 碼，則不能再使用UIM 卡。此時，您必須向您的服務供應商申請新的 UIM 卡。

■ 應用程式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應用程式設定**。
2. 滾動至以下子功能表之一，以啓動有關應用程式的選項。

應用程式聲音 – 將應用程式聲音設定為**開**或**關**。

應用程式燈光 – 啓動(**由程式定義**)或關閉(**預設**)應用程式燈光。

振動效果 – 將應用程式振動效果設定為**開**或**關**。

■ 系統

您在行動電話螢幕上看到的功能表選項須依據服務供應商。網路決定行動電話功能表中實際出現的選項。詳情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使用**系統**功能表，您可以定義當您不在主要或註冊網路的服務區域內時，行動電話選擇工作網路的方式。行動電話

已設定為能夠自動尋找最經濟的網路。如果行動電話無法找到首選網路，就會根據您在**系統**功能表中選擇的選項自動選擇一個網路。

漫遊選項

您可以將行動電話設定為不在註冊網路的服務區域內時漫遊或搜索其他網路。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系統 > 漫遊選項**。
2. 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 僅使用註冊系統** – 僅可在註冊網路的服務區域內撥打或接聽電話。
 - 自動** – 行動電話會在其他網路中自動搜索服務。若未找到，則將使用模擬服務。當您不在註冊網路的服務區內時，需要支付相應的漫遊費用。
3. 根據需要，按**選擇**以確認啓動所需服務。

■ 系統服務

請參閱第 vii 頁的「系統服務」。

儲存功能密碼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系統服務 > 系統功能設定**。

- 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功能密碼（例如：*730），然後選擇**確認**。
- 選擇與輸入的功能密碼相對應的服務類型（例如：**來電轉接**）。

啓動的功能密碼現已儲存在行動電話中，且返回至**輸功能碼**：欄。繼續輸入其他功能密碼（例如：*730），或按結束鍵返回待機模式。成功輸入系統功能密碼後，該功能就會出現在**系統服務**功能表中。

來電轉接

使用來電轉接服務可要求網路將您的來電轉接至其他電話號碼。來電轉接為系統服務，且在不同網路中的操作方式可能不相同，請向您的服務供應商詢問相關資訊。

啓動服務

行動電話螢幕上可能不會顯示下述全部選項。詳情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系統服務 > 來電轉接**。
 - 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 轉接所有來電** – 將全部來電轉接至您指定的電話號碼。

通話中轉接來電 – 通話期間轉接來電。

無人接聽時轉接來電 – 當您無法接聽時將來電轉接至另一電話號碼。

無系統或關機時轉接來電 – 當行動電話關機時轉接來電。

- 選擇**啟動**。
- 輸入接收被轉接來電的電話號碼，然後選擇**確認**。

來電等待

如果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此功能，來電等待服務可在通話中通知您接到新的來電。然後您可以接聽、拒絕或忽略該來電。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系統服務 > 來電等待 > 啓動**或**取消**。
- 在通話中，選擇**接聽**或按通話鍵可接聽等待的來電。第一個通話會被保留。
- 按結束鍵可結束全部通話。

■ 原廠設定

您可以將部分功能表設定恢復為原廠設定。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原廠設定**。
- 輸入保密密碼，然後選擇**確認**。請參閱第 46 頁的「保密設定」。

■ 紅外線傳輸

如果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則可以使用紅外線和其他相容行動電話或手持裝置連接，以收發文字訊息形式的連絡資訊（電子名片）。

[退出](#) > [確認](#)以放棄電子名片。

發送電子名片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紅外線傳輸](#)。
2. 選取通訊錄中需要發送的項目。
3. 選擇[詳情](#) > [操作](#) > [發送名片](#) > [經紅外線發送](#) > [發送預設號碼](#)可只發送至首選號碼，或可選擇[發送詳細內容](#)發送選定姓名附帶的全部連絡資訊。
4. 將行動電話的紅外線連接口對準其他已啓動紅外線的裝置並按[選擇](#)。您的行動電話即會開始透過紅外線連接發送電子名片。

接收電子名片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紅外線傳輸](#)。這時會顯示[紅外線接收已啓動](#)。
2. 將行動電話的紅外線連接口對準要發送電子名片的裝置之紅外線連接器。
3. 選擇[顯示](#) > [儲存](#)可將電子名片儲存在通訊錄中，或選擇

11. 電子秘書



行動電話提供數種實用的功能，以幫助您有效管理日常生活，例如：鬧鐘、日曆、計算機、計時器和碼表。

■ 鬧鐘

如果鬧鐘時間已到但行動電話尚未開機，行動電話會自行開機並發出鬧鐘鈴聲。如果選擇**停止**，則行動電話會詢問您是否需要開機以撥打或接聽電話。選擇**取消**關閉行動電話，或選擇**確認**進行網路註冊以撥打或接聽電話。當行動電話的使用可能引起干擾或危險時，請不要選擇**確認**。

設定鬧鐘提示或更改

設定

鬧鐘以行動電話時鐘為基礎。設定鬧鐘提示後，行動電話就會在您指定的時間響鈴，即使行動電話處於關機狀態，鬧鐘仍可運作。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 **鬧鐘時間** > **開**。
2. 以小時：分鐘格式輸入鬧鐘時間，然後選擇**確認**。螢幕

上會短暫顯示**鬧鐘已開**，且在待機模式下會顯示**●**。

重覆鬧鐘提示

您可以設定重覆鬧鐘提示，使其每日重覆或僅在每周的特定日期重覆。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 **重覆鬧鈴** > **重覆鬧鈴日期**。
2. 選取一周中需要鬧鐘提示重覆的某一日或某幾日，然後按**標記**。（按**取消**可取消標記選定期。）
3. 增加全部需要的日期後，按**完成**。

設定鬧鐘鈴聲

您可以設定在到達指定的鬧鐘時間時行動電話播放的鈴聲。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 **鬧鐘鈴聲**。
2. 選擇**標準**、**收音機**、**鈴聲**或**打開多媒體資料**以選擇需要使用的鈴聲。

若將鬧鐘鈴聲設定為**收音機**，請使用支援FM立體聲的配件，請參閱第36頁的「收音機」。

鬧鐘時間到達

當鬧鐘鈴聲響起時，行動電話會蜂鳴、振動（若已為目前選用的操作模式啓動振動提示），且螢幕燈光會亮起。

若行動電話處於開機狀態，則可選擇停止停止鬧鐘鈴聲，或可選擇再響。鬧鐘鈴聲會暫停約10分鐘且螢幕上會顯示再響已開。

若您未按任何按鍵，則鬧鐘鈴聲會暫停約10分鐘，然後重新響起。

如果鬧鐘時間已到而行動電話尚未開機，行動電話會自行開機並發出鬧鐘鈴聲。如果選擇停止，則行動電話會詢問您是否需要開機以撥打或接聽電話。選擇取消以關閉行動電話，或選擇確認進行網路註冊以撥打或接聽電話。當行動電話的使用可能引起干擾或危險時，請不要選擇確認。

取消鬧鐘提示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 鬧鐘時間 > 關。

■ 日曆

日曆可用於記錄備忘、要撥打的電話、會議和生日。您甚至可以在「日曆」中為上述各類事件設定鬧鐘提示。

月曆顯示選定月份和星期的概況。您還可以透過月曆進入特定的日期。附有日曆備忘（例如：會議或備忘錄）的日期會以加粗字體顯示。

開啓日曆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在某些日曆畫面中，您可以使用導覽鍵移動游標。

選擇日期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 > 操作 > 選擇日期。
2. 輸入所需日期（例如：以月/日/年格式），然後選擇確認。

為特定日期建立備忘錄

您可以在日曆中設定五類備忘。根據您選擇的備忘類型，行動電話會詢問您一些詳細訊息。您還可以為建立的會議、通話、生日、備註或備忘錄設定鬧鐘提示。

1. 選擇需要設定備忘的日期。請參閱第 52 頁的「選擇日期」。
2. 在月曆中（可選取選定的日期），選擇操作 > 寫備註內容。

- 選擇以下備忘類型並按提示操作：

會議 – 輸入主題、地點及開始或結束時間。

通話 – 輸入電話號碼、姓名和時間。

生日 – 輸入連絡人的姓名和出生年份。

備忘 – 輸入主題和起始日期。

備忘錄 – 輸入備忘錄的內容。

您可以選擇設定鬧鐘提示。

- 選擇**儲存**以儲存備忘。

查看備忘錄（日曆）

您可以查看已建立的日曆備忘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
- 捲動至以加粗字體顯示，包含備忘的日期，然後選擇**查看**。

查看日曆備忘清單時的選項

- 在查看一日內的全部備忘時選擇**操作**可顯示以下選項：

寫備註內容 – 為選定日期建立新備忘。

刪除 – 刪除備忘。

編輯 – 編輯備忘。

移動 – 將備忘轉存至日曆中的另一日期。

重複 – 使備忘定期重覆（每日、每周、每兩周、每月或每年）。

選擇日期 – 選擇日曆中的另一日期。

選擇今日 – 顯示當天的日曆備忘。

發送備註 – 透過日曆備忘、文字訊息或紅外線方式將備忘發送至其他相容裝置。

複製 – 複製備忘並將其貼至另一日期。

設定 – 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和時間格式、每星期開始的第一天，以及是否需要在指定時間後自動刪除備忘。

進入待辦事項 – 從日曆進入待辦事項。

- 選擇所需選項以啓動該選項或進入其子功能表。

發送備忘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
- 捲動至以加粗字體顯示，包含需要發送的備忘的日期，然後選擇**顯示**。
- 捲動至需要發送的備忘，然後選擇**操作** > **發送備註** > **以備註發送**、**以訊息發送**或**經**

紅外線發送（請參閱第50頁的「紅外線傳輸」）。

4. 若選擇**以備註發送**，則需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選取所需號碼並選擇**確認**。
5. 如果選擇**以訊息發送**，則備忘會作為文字訊息顯示在行動電話螢幕上。
 - 選擇**發送** > **發送至號碼**或**發送至多人**。
 - 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中選取所需號碼，然後選擇**發送**。

接收備忘

當您收到日曆交換(vCal)格式的日曆備忘時，行動電話會顯示**收到日曆備忘**。

- 要查看日曆備忘，選擇**顯示**，然後視需要捲動查看全部訊息。
- 查看後，若要儲存日曆備忘，選擇**儲存**。
- 查看後，若要放棄日曆備忘，選擇**操作** > **放棄**或選擇**退出**。

當您收到日曆備忘或文字訊息時，在待機模式下會顯示一則提示訊息。您可將收到的備忘儲存在日曆中並為特定的日期和時間設定鬧鐘提示。

■ 備註

您可以在「備註」應用程式中編寫並儲存訊息，並可透過文字訊息或紅外線連接發送備忘。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備註**。若尚未建立任何備忘，則可選擇**寫備註**以建立備忘，然後在完成時選擇**儲存**以儲存備忘。若已建立了備忘，請選取需要使用的備忘，然後選擇**顯示**進行閱讀，或選擇**操作**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寫備註內容 – 建立更多備忘。
刪除 – 刪除備忘。
編輯 – 更改或增加備忘訊息。

發送備註 – **以訊息發送**或**經紅外線發送**備忘。

刪除全部備註 – 刪除全部已建立的備忘。

■ 待辦事項

您可以使用待辦事項功能記錄要處理的事務。您可以將處理的事務儲存為待辦事項，設定待辦事項的優先順序並在事項完成後將待辦事項標記為已完成。您也可以按優先順序或截止期限來排序待辦事項。

增加待辦事項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待辦事項**。
2. 若無待辦事項，選擇**增加**。

3. 輸入待辦事項，然後選擇**儲存**。
4. 設定待辦事項的優先順序：**高、中或低**。待辦事項隨即儲存在行動電話中。行動電話會自動為待辦事項設定截止期限。

查看待辦事項

要查看待辦事項的標題或內容：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待辦事項**。

2. 選取所需待辦事項，然後選擇**操作**及以下選項：

增加 – 增加新的待辦事項（僅在查看待辦事項標題時顯示）。

刪除 – 刪除待辦事項。

標記為已完成 – 將待辦事項標記為已完成；行動電話不會再提示。

依截止期限排序 – 按截止期限對待辦事項排序（僅在查看待辦事項標題時顯示）。

發送 – 透過紅外線連接或文字訊息將待辦事項發送至其他裝置，或以日曆備忘形式將其發送至其他相容行動電話。

進入日曆 – 退出待辦事項並進入日曆。

儲存至日曆 – 將待辦事項存至日曆中的特定日期。

刪除全部備註 – 刪除清單中的全部待辦事項（僅在查看待辦事項標題時顯示）。

3. **顯示**待辦事項，並選擇**編輯**以編輯待辦事項或選擇**操作**以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截止期限 – 設定待辦事項的截止期限（僅在查看待辦事項內容時顯示）。

刪除 – 刪除待辦事項。

標記為已完成 – 將待辦事項標記為已完成；行動電話不會再提示。

修改優先等級 – 將待辦事項的優先等級更改為高、中或低（僅在查看待辦事項內容時顯示）。

發送 – 透過紅外線連接或文字訊息將待辦事項發送至其他裝置，或以日曆備忘形式將其發送至其他相容行動電話。

進入日曆 – 退出待辦事項並進入日曆。

儲存至日曆 – 將待辦事項存至日曆中的特定日期。

■ 計算機

行動電話內的計算機具有執行加、減、乘、除運算，計算平方和平方根，更改已輸入數字的正負號和匯率換算的功能。



請注意：此計算機的精確度有限，僅可用於簡單計算。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

2. 輸入要計算的第一個數字。根據需要，按#輸入小數點。要計算平方或平方根，選擇**操作** > **平方**或**平方根**。

要循環顯示加(+)、減(-)、乘(*)、除(/)符號，請反覆按*。停頓片刻以選擇顯示的運算符號。

要更改正負號，選擇**操作** > **更改正負號**，或向上或向下按導覽鍵。

3. 對於加、減、乘、除運算，輸入要計算的第二個數字。

4. 若計算已結束，則選擇**等於** 可得知結果，若還需要進行更多計算，選擇**操作**。

匯率換算

您可以直接在待機模式下或使用**計算機**功能表將外幣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將本國貨幣換算為外幣。



請注意：更改基本匯率後，之前設定的全部匯率都將恢復為零，請輸入新匯率。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 > **操作** > **設定匯率** > **外幣換算成本國貨幣**或**本國貨幣換算成外幣**。

外幣換算成本國貨幣 – 一單位外幣等於多少單位本國貨幣。

本國貨幣換算成外幣 – 一單位本國貨幣等於多少單位外幣。

2. 輸入匯率（按#以輸入小數點），然後選擇**確認**。

3.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待換算的貨幣金額。

4. 選擇**操作** > **換至本國貨幣**或**換至外幣單位**。

換至本國貨幣 – 將外幣換算為本國貨幣。

換至外幣單位 – 將本國貨幣換算為外幣。

5. 若尚未輸入匯率，行動電話會提示您立即輸入。設定匯率後，選擇**確認**。您可以隨時編輯匯率。

■ 計時器

您可以在計時器中輸入一個特定的時間（最長可為99小時59分）。指定的計時時間結束時，行動電話會響鈴。



請注意：僅在行動電話開機時，計時器才會運行。關閉行動電話也會同時關閉計時器。

設定計時器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
2. 以小時:分鐘:秒鐘格式輸入所需定時時間，然後選擇**確認**。
3. 為計時器輸入備忘，然後選擇**開始**。

計時器啓動後，在待機模式下會顯示 。指定的定時時間結束時，行動電話會響鈴，顯示設定的備忘並使其燈光閃爍。

響鈴時按任意鍵可停止計時器鈴聲。若未按任何鍵，則計時器鈴聲會在 30 秒鐘後自動停止。

更改時間

計時器啓動後，您還可以更改定時時間。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 > **更改時間**。

2. 輸入新的定時時間，然後選擇**確認**。
3. 保留原有備忘或輸入新備忘，然後選擇**開始**。

計時時間結束前停止計時器

計時器啓動後，您還可以停止計時器。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 > **停止計時**。

■ 碼表

您可以使用行動電話內的碼表來測量時間。碼表採用小時:分鐘:秒鐘.毫秒格式顯示測量的時間。

使用碼表計時，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在背景運行碼表會加速消耗行動電話電池的電量，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

測量時間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碼表** > **分別計時**或**以圈計時** > **開始**。這時會顯示運行時間。

分別計時 – 例如，當您需要測量自己長跑時花費的累計時間時，就可以使用分別計時功能。選擇**分別計時**以記錄分別計時。碼表會繼續計時，且分別計時會顯示在運行時間的下方。每次選擇**分**

別計時時，新測量的時間都會顯示在清單的上方。

以圈計時 – 例如，當您需要測量完成每個周期或每圈花費的時間時，就可以使用以圈計時功能。選擇**以圈計時**以記錄以圈計時。計時會停止，然後立即從零開始重新計時。以圈計時會顯示在運行時間的下方。每次選擇**以圈計時**時，新測量的時間都會顯示在清單的上方。

2. 選擇**停止**可結束計時並顯示總時間，或可選擇**停止** > **操作** > **開始**或**重新設定**以繼續或重新設定計時。

儲存、查看或刪除以圈計時和分別計時

- 要在計時中儲存時間，請選擇**停止** > **儲存**，為測量的時間輸入名稱，然後選擇**確認**。如果未輸入名稱，則將使用總時間作為以圈計時或分別計時的首選名稱。
- 要查看儲存的時間，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碼表** > **顯示最後時間**或**查看時間**。
- 要刪除儲存的時間，請在**碼表**功能表中選擇**查看時間**，然後進入要刪除的時間並選擇**刪除** > **確認**，或可在**碼表**功能表中選擇**刪除時間** > **逐個刪除**或**全部刪除**。

操作提示

若您在碼表運行時按結束鍵並返回待機模式則碼表會在背景繼續運行且**③**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上角。

要返回碼表畫面，請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碼表** > **繼續**。要停止計時，請選擇**停止**。

其他選項

使用碼表時，您可以選擇以下選項：

繼續 – 當碼表在背景運行時顯示。

顯示最後時間 – 在儲存了分別計時或以圈計時後顯示。顯示最後儲存的時間。

分別計時 – 詢問您是否要中止前一計時。

以圈計時 – 詢問您是否要中止前一計時。

查看時間 – 瀏覽儲存的時間。

刪除時間 – 刪除儲存的時間。您可以逐一或一次刪除全部儲存的時間。

12. 附加功能



行動電話提供多款趣味十足的遊戲，供您挑戰自我或與朋友一爭高下。其中部分功能為系統服務。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 遊戲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附加功能** > **遊戲**。

2. 滾動至所需遊戲，然後按**選擇**。

3. 開啓選定的遊戲後，您可以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新遊戲 – 啓動新遊戲。

最高分 – 如果之前曾玩過該遊戲，則選擇此選項可查看遊戲最高分。

遊戲規則說明 – 查看遊戲的規則說明。向下按導覽鍵可閱讀更多說明。

■ 程式集

「程式集」為系統服務。請參閱第 vii 頁的「系統服務」。如果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此功能，則可透過此功能表找到行動電話內預設的實用應用程式。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功能表** > **附加功能** > **程式集**。
2. 滾動至所需應用程式並按**選擇**開啓。



請注意：請僅安裝和使用檔案來源提供足夠保護的應用程式和軟體，以防止有害軟體的侵害。

13. 原廠週邊產品



使用任何充電器為本裝置充電前, 請先檢查充電器的型號¹。本裝置需使用ACP-7或ACP-12充電器充電。



警告: 請僅使用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行動電話適用的保固失效, 並導致危險。請向當地經銷商查詢這些週邊產品的詳細資料。

在使用週邊產品時, 請注意以下事項:

- 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不易取得的地方。
- 當您切斷任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 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 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行動電話裝置是否裝妥並正常作業。
- 只有合格的維修人員才可安裝複雜的車用配件。

電源管理

- BL-6C型鋰電池

1. 充電器的型號因插頭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 對於ACP-12, 充電器的型號可為ACP-12C或ACP-12E等。

14. 電池資訊

■ 充電與放電

本行動電話由充電電池供電。請注意：新電池只有在二、三次完全充電並放電的週期之後才能達到最佳性能！電池可以充電、放電幾百次，但最終仍會失效。當可用的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少於正常時間時，請購買新電池。請使用 Nokia 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並僅使用 Nokia 認可為此行動電話所設計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行動電話的連接。請勿將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過高或過低的溫度會影響電池充電的能力。

請勿將電池移作他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當金屬物品（如硬幣、迴紋針或筆等）直接碰觸電池的正極與負極（電池上的小金屬條）時，便有可能會發生意外短路的狀況（例如當您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手提袋中時）。電極的短路將會造成電池或觸及物品的毀損。

將電池留置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如夏天或冬天的密閉車廂中），會造成電池電容量及壽命的縮減。儘量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 (59°F 與 77°F) 之間。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即使電池充電已飽和，行動電話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的效能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例如：電池回收）。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照顧與維修

您的裝置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行動電話及週邊產品放在孩童不易取得的地方。
- 請將本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溼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將本裝置弄濕了，請取出電池，等裝置完全乾了之後再裝回電池。
- 請勿在佈滿灰塵、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下本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高溫處。高溫可能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破壞電池，並使某些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低溫處。當本裝置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板。
- 請勿嘗試以本指南說明以外的方式拆卸本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本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精密的機械。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裝置。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 請使用柔軟乾淨的乾布來清潔鏡頭（例如：相機、距離感應器和光線感應器的鏡頭）。
- 請僅使用所提供的或合格的取代天線。未經授權的天線、改裝或其他附件可能會破壞本裝置，並可能會違反無線裝置管制法。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以上所有建議適用於本裝置、電池、充電器或任何週邊產品。如果本裝置無法正常運作，請送交最近的合格服務處所進行維修。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 操作環境

本裝置及其週邊產品可能會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請謹記，於任何場所均須遵守所有強制性的特殊規定，且在任何禁止使用本裝置或使用本裝置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場所，亦請務必將本裝置關機。請僅以正常操作姿勢使用本裝置。以一般使用姿勢（靠耳側）使用本裝置，或將本產品放置離您至少2.2公分遠的地方來使用時，其RF暴露值皆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當您佩戴皮套、皮帶夾、或手機袋時，這些配件皆不應包含任何金屬物件，而且本產品與您之間的距離應如上文所述。

為了傳輸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與系統之間需要有品質良好的連線。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滯到連線可以使用的時候才會進行。在傳輸完成之前，請確定您有確實遵守上述的隔離距離指示。

■ 其他醫療裝置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包括無線電話）均可能會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RF能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療保健設施之處，請將本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診所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RF能量影響的設備。

心律調整器

心律調整器製造商建議在無線電話與心律調整器之間保持最少15.3公分（6英吋）的距離，以避免心律調整器潛在的干擾。上述忠告與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的建議與其獨立的研究一致。帶有心律調整器的人：

- 與心律調整器之間的距離應隨時保持在15.3公分（6英吋）以上；
- 請勿將本裝置置於胸口口袋中；
- 請以沒有使用心律調整器那一邊的耳朵接聽電話，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若發現任何干擾，請將手機關機，並移開手機。

助聽器

有些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某些助聽器。有關這類的干擾事件，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 汽車

RF訊號可能會影響汽車內安裝不當或防護不足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加油系統、電子防滑（防鎖）剎車系統、電子車速控制系統、安全氣囊系統）。如需更多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汽車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者您加裝到汽車上的設備的製造商。

應僅可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維修本裝置，或是將本裝置安裝在汽車中。錯誤的裝設或維修可能會產生危

險，而且可能會使任何適用於本裝置的保固失效。請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無線裝置裝備是否已裝妥並且運作正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與本裝置及其組件或週邊產品置於同一汽車置物箱中。由於汽車內裝備有安全氣囊，請記得會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充滿安全氣囊。請勿將物體，包括裝設及可攜式的無線裝備，放置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展開的區域內。如果車內的無線裝備未適當裝設，在安全氣囊充氣膨脹大時可能會有嚴重傷亡的結果。

坐飛機時禁止使用本裝置。登機前請將本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可能會危及飛機的操作安全、干擾無線通訊網路，而且是違法的。

■ 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

當身處任何具易爆因素的環境中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並遵守所有標誌及指示。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會建議您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在這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造成爆炸或失火，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在加油站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例如靠近服務站的加油檻之處。在汽油儲藏、存放及配給區域、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炸作業之處，請注意使用無線電設備的相關限制。這類可能發生爆炸的區域通常（但不一定）會有清楚的標示。這些區域包括船的船身、化學品輸送或貯存的設施、使用液化石油燃料（例如丙烷或丁烷）的交通工具，以及空氣中含有化學物或微粒（例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的區域。

■ 緊急電話



重要：無線電話（包括本裝置）是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系統、地表系統、以及使用者所設定的功能運作。因此，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連線的暢通。所以，在重要的通訊（例如，醫療緊急救護）上，絕不應完全依賴無線電話。

若要撥緊急電話：

1. 如果本裝置尚未開機，請先開機。檢查訊號強度是否足夠。某些系統可能需將有效的 UIM 卡正確地插入本裝置中。
2. 視需要重複按結束鍵清除螢幕內容，使裝置就緒進行通話。
3. 輸入您所在地適用的緊急電話號碼。緊急電話號碼在各地皆有所不同。

如果特定功能正在使用中，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如果本裝置正位於離線或飛行模式，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必須先切換操作模式以啓動行動電話功能。請查詢本指南，或者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撥打緊急電話時，請盡可能提供正確清楚的必要資訊。您的無線裝置可能是事故現場唯一的通訊工具。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 認認資訊 (SAR)

此型行動電話符合政府對於暴露於無線電波的要求

您的行動電話是一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此行動電話的設計與製造完

善，所發出的射頻輻射 (RF) 不超過訂定標準。這些限制是完整的準則的一部份，且建立了大眾所接受的無線頻率 (RF) 標準。這些準則是基於獨立的科學研究組織的標準，其標準是經過長期且完整的科學研究所建立。它包含了為保障所有人類 — 不論年齡與健康狀況 — 實質安全的最低限度。

行動電話暴露標準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 SAR。SAR 限制設定 1.6 瓦/公斤*。SAR 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行動電話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發射所宣稱的最高功率之下進行。雖然 SAR 是在所宣稱的最高功率下測得，使用行動電話時的實際 SAR 遠低於最大值。因為行動電話已經設計為可以在不同功率下操作，所以只會將功率調整至可連接到系統所需的數值。一般而言，靠基地台愈近，行動電話發射的功率愈低。

行動電話型號在公開銷售前，必須符合政府訂定標準。在耳側使用本行動電話所測得的最高 SAR 值為 1.13W/Kg。雖然不同的行動電話與不同的位置會有不同的 SAR 值，但是它們全部符合政府對於 RF 暴露的標準。

* 行動電話之 SAR 值的標準限值為每一公克人體組織平均值不超過 1.6 瓦/公斤 (W/kg)。此標準包含了安全的實質最低限度，給予一般大眾更多的保護，也向大眾說明了測量上的任何變動。SAR 值可能隨國家需求和系統頻率而有所不同。若需其他地區的 SAR 資訊，請查閱 www.nokia.com 網站的產品資訊。

** 在台灣，手機之 SAR 值的標準限值為每一公克人體組織平均值不超過 1.6 瓦/公斤。此標準已包含相當大的安全防護空間以進一步保護使用者，並已考慮可能因量測誤差而引起的差異。若需其他地區的 SAR 資訊，請查閱 www.nokia.com 網站的產品資訊。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 電源管理

下列說明使用 ACP-7 行充電器和 ACP-12 充電器為電池充電時所需的時間，以及行動電話的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請注意，其中的資訊可能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有關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請注意：使用時間可能會因為UIM卡、網路系統和使用設定、使用類型與環境的不同而產生差異。使用內建免持聽筒會影響通話和待機時間。

充電時間

為BL-6C型鋰電池充電的大致時間為：

電池	ACP-7 充電器	ACP-12 充電器
BL-6C 型鋰電 池	最長約3小 時45分鐘	最長約1小 時 35分鐘

待機時間和通話時間

電池	通話 時間	待機 時間
BL-6C 型鋰電 池	最長約3小 時到3.5小 時	最長約8天 至 12天

有限保證

按照以下條款和條件，諾基亞行動電話公司之行動電話部門（以下稱「諾基亞」）保證該「諾基亞」行動電話產品與/或「諾基亞」所產附、配件（以下稱「產品」）在材料和工藝方面無缺陷：

- 行動電話、數據產品及所有「諾基亞」所產附、配件的有限保證期為自購買之日起十二(12)個月。
- 有限保證僅適用在本文件結尾處所列出的國家（或地區）之一購買「產品」的「消費者」；有限保證僅在「諾基亞」意圖銷售「產品」的國家（或地區）有效。
- 在有限保證期間，「諾基亞」或其授權的服務網將根據「諾基亞」的選擇，用新的或工廠重新製作的替換件，或者修理或者更換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其一部分，並將可正常運作的「產品」交給「消費者」。修理或更換「產品」時所用的零件和人工都不向「消費者」收費。所有被更換下來的零件、電路板或設備都將成為「諾基亞」的財產，外殼和裝飾性的零件應在裝運時沒有缺陷，因此不包括在本有限保證條款的範圍內。
- 經修理「產品」的有限保證期為原有限保證期所剩下的時間，或從修理之日起九十(90)天，以這兩者中較長的時間為準。
- 應「諾基亞」或其授權服務中心的要求，「消費者」必須提供購買收據或其它可證明購買日期和地點的資訊。
- 「消費者」應將需要維修的「產品」運送到「諾基亞」及其授權服務中心，並由相同送修地點取回維修「產品」。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消費者」將不能受到本有限保證條款中規定的保障：
 - 「產品」會受到：非正常使用、非正常情況、不當儲存，暴露在潮濕環境中、暴露在過高或過低溫度或類似環境情況下、未經授權的修改、未經授權的連線、未經授權的修理（包括但不僅限於在修理中使用未經授權的備用零件）、誤用、疏忽、濫用、事故意外、改動、不正確的安裝、不可抗力、食物或液體濺洒，不正確地調整控制開關、或其它超出「諾基亞」的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包括消耗性零件（如保險絲）的缺陷和天線的斷裂或損壞，除非這些是直接由材料或工藝上的缺陷所引起的，以及「產品」的正常磨損。
 - 在適用的有限保證期內，「消費者」未將關於「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告知「諾基亞」。
 - 「產品」系列號碼或附、配件日期代碼遭去除、損毀或塗改。
 - 缺陷或損壞是由行動電話系統在功能方面的缺陷，或是外接天線接收信號不足引起的。
 - 與「產品」一起使用或連接起來的附、配件不是「諾基亞」提供的，或不適合與「諾基亞」行動電話一起使用，或者「產品」被用於非其意圖使用的用途。
 - 電池短路、電池或電池單元的密封包裝被破壞，或者有人為損壞的痕跡，或是電池被使用在非其被指定使用的設備上。
- 如果在有限保證期內發生問題，「消費者」應採取下列的步驟：
 - 「消費者」應該將「產品」送回到購買的地方進行修理或更換。
 - 如果按(a)項執行不方便，「消費者」應與當地的「諾基亞」辦事處聯繫，索取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的地址。
 - 「消費者」應安排將「產品」送到授權服務中心。從裝置上拆除「產品」的相關費用並不屬於本有限保證的範圍。
 - 如果需要不屬於本有限保證的範圍的零件與人工，「消費者」將需支付相應的費用。「消費者」應負擔與重新安裝「產品」有關的費用。
 - 如果「產品」中有某些運營商設定的功能（如鎖定 SIM 卡），「諾基亞」保留在提供服務前讓「消費者」詢問相關行動電話服務業者的權利。
 - 如果「產品」送回「諾基亞」時已過了有限保證期，「諾基亞」將採用其通常情況下的服務政策，並向「消費者」收取相應的費用。
- 任何適銷性的默示保證，或是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默示保證，僅限於前列的有限保證期內。否則，前述有限保證條款就是購買者僅有的補償，而且取代其它所有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證。「諾基亞」對於附帶的或間接的損失或預期利益或利潤的損失，談話隱私的損失或損害，以及由於使用或無法使用「產品」而導致的停工或資料的損失或損壞等情況，不承擔責任。
- 本有限保證所提供的權益是對各國家和地區適用的強制性立法所規定的其它權利與救濟的補充。
- 「諾基亞」不承擔，也不授權其授權服務中心或個人或實體為其承擔，任何超出本有限保證中所明訂範圍以外的責任和義務。
- 所有保證資訊、產品功能和規格有可能隨時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如上列第二條所述，本有限保證在台灣境內有效。

To obtain an English user's guide

Nokia understands from consumer feedback in Taiwan that there is only limited usage of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and to help conserve natural resources, Nokia has elected to not to include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the Nokia Sales Package.

To obtain an user's guide in English, please kindly complete the details above and fax to Nokia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Fax: 02 3234-7952

Upon receiving the request,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will be despatched by post free of charge to purchasers within Taiwan.